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发行人”或“传音控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下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2019年4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证科审(审核)[2019]18号《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下称“《反馈意见》”)。为对《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回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传音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6.73% 的股份。竺兆江为传音投资的第一大股东，持有传音投资的股权比例为 20.68%。为稳定控制权，2014 年 12 月 17 日，竺兆江与传音投资部分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2016 年 12 月 2 日，竺兆江与传音投资部分股东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 上述协议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2)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与传音投资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或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3) 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4)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表决权委托协议》；
2. 就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情况与竺兆江进行访谈；
3. 查阅传音投资公司工商内档资料、章程、历次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决定文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4. 查阅公司工商内档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5. 查阅公司股东就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出具的确认文件；
6. 传音投资及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二) 核查意见

1. 《一致行动协议书》、《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合法有效性

为稳定公司控制权，2014年12月17日，竺兆江与传音投资部分股东，包括苏海(现更名为阿里夫)、严孟、刘仰宏、秦霖、俞卫国、张祺、叶伟强、邓翔、胡盛龙、雷伟国、杨宏(下称“一致行动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2016年12月2日，竺兆江与传音投资部分股东包括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严孟、刘仰宏、秦霖、俞卫国、张祺、叶伟强、邓翔、胡盛龙、雷伟国、杨宏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1) 《一致行动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约定，在作为传音投资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就《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策的事项、董事会提交由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事项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要求应由传音投资股东会决策的事项行使其股东权利(包括自身及通过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时应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的方式包括：

① 任何一方(包括其自身或通过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传音投资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之前应通知其他方，并与其他方就议案内容协商一致后方可正式提出。如果各方对拟提出议案的内容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一致行动人(并应促使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可撤销的同意最终议案的内容以竺兆江的意见为准。

② 一致行动人(并应促使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可撤销的同意，在传音投资股东会会议召开 5 日前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征询竺兆江拟采取的表决意见，并在股东会会议表决时按照竺兆江拟采取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③ 一致行动人(并应促使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可撤销的同意，若委托其他人员出席传音投资股东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时，应对受托人的表决意见进行具体授权，所授权的表决意见与竺兆江拟采取的表决意见一致。

④ 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竺兆江应当就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进行回避，则一致行动人(并应促使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征询竺兆江的意见并按该意见进行表决。

⑤ 一致行动人(并应促使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可撤销的同意，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约定与竺兆江保持一致行动时所行使的表决权为其所持全部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⑥ 一致行动人(并应促使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可撤销的同意，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传音投资股权期间，不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的表决权通过信托、托管或其他任何方式交由第三方行使。

(2)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严孟、刘仰宏、秦霖、俞卫国、张祺、叶伟强、邓翔、胡盛龙、雷伟国、杨宏(“委托方”)将其持有的传音投资全部股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竺兆江就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代为行使该等股权的表决权。委托方委托竺兆江在公司相关会议中代为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委托方将就所有需要股东会审议事项与竺兆江保持相同意见，委托方不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② 委托方可以自行参加股东会会议，但不另行行使表决权。

③ 《表决权委托协议》所述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8 年。

④ 委托方不可撤销的同意，委托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不得将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的表决权通过信托、托管或其他任何方式交由第三方行使。

⑤ 《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委托方中的任一方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转让的，应确保受让方同意承接其在《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否则不得进行股权转让。

⑥ 若《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的任一方所持的公司股权因继承、司法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人发生转移,则继受人应承接原始权利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⑦ 未经委托方与受托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权单独修改或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书》、《表决权委托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是合法有效的。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 (1) 与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二)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题(二)》要求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竺兆江,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①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期间,传音投资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60.8716%,2017 年 6 月 22 日,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传音投资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下降至自 56.7258%。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今,传音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据此,自 2017 年至今,传音投资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② 竺兆江一直为传音投资的第一大股东，持有传音投资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一直为 20.6750%。根据竺兆江与一致行动人、传音投资主要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竺兆江能够控制的传音投资的股权比例达 78.3304%。根据传音投资《公司章程》第三十条、三十一条规定，传音投资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竺兆江提名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自传音投资设立以来，竺兆江一直担任传音投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据此，竺兆江能够通过传音投资股东表决权、执行董事提名权及对传音投资的实际运作情况控制传音投资。

③ 竺兆江系公司的主要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竺兆江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人事任免及薪酬、企业发展方向等具有决定性影响力。

④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竺兆江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人事任免及薪酬、企业发展方向等具有决定性影响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竺兆江，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 3.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传音投资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会议文件、决议，公司及传音投资章程、《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实际执行情况，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传音投资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均保持一致意见，未发生意见不一致情形或相关议案被否决的情形；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其审议结果与传音投资或传音投资提名的董事作出的表决意见一致。

### 4. 关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传音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达 56.7258%，享有绝对控股地位。传音投资的股东中，竺兆江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达 20.6750%，第二大股东为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阿里夫)、严孟、刘仰宏(三位并列)，持股比例均为 7.3599%，与竺兆江持股比例相差较大，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持股比例较低；传音投资的主要股东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就传音投资股东会审议事项与竺兆江保持一致，并将表决权委托给竺兆江行使，竺兆江能够控制传音投资的表决权比例达 78.3304%，故，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 **5. 关于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控制权是否稳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传音投资最近两年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竺兆江一直为传音投资的第一大股东，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传音投资章程，竺兆江能够控制传音投资的股东会及董事的人士任免。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一直为竺兆江，未发生变更。

(2) 根据传音投资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竺兆江持有的传音投资的股权以及传音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为稳定发行人上市后的控制权，传音投资、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传音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基于上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竺兆江持有的传音投资的股权以及传音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控制权稳定。

## 二、《反馈意见》第 2 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非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股权出售等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股权收购存在 1 元(或 1 美元)对价收购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发行人多次股权收购的原因、股权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以及支付方式；(2)收购完成后，是否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提高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能在收购完成后进行顺利的整合；(3)境外收购资产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子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股权收购相关支付凭证、交易当时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2. 就收购的过程、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收购后的整合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访谈。

### (二) 核查意见

#### 1. 关于发行人多次股权收购的原因、股权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以及支付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含手机的研发、销售及售后维修业务、商标及物业持有等。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多次股权收购。其中，2017 年、2018 年主要是在 2016 年基础上对被收购公司的少数股权进行的再次收购，该等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均来自于自有资金，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 ①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

i 2016 年度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作价依据	支付方式
1	深圳传承科技	深圳	竺兆江	传音有限	90.00%	RMB1	账面净资产	银行转账
2	N.B.D ELECTRONICS (L.L.C)	迪拜	竺兆江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51.00%	ADE153,000	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

##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

i 2016 年度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作价依据	支付方式
1	上海展扬	上海	杨宏	传音有限	76.50%	RMB15,300,000	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
2	深圳赛尼克斯	深圳	杨宏	传音有限	67.00%	RMB4,858,278	账面净资产	银行转账
3	北京传嘉	北京	曾雪梅	传音有限	70.00%	RMB3,500,000	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
4	TECNOID COMMUNICATION LIMITED	香港	周宗政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HKD10,000	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5	TECNO TECHNOLOGY LIMITED	肯尼亚	李平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0%	KSHS10,000	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李平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40.00%	KSHS40,000		货币资金
			何紫辉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50.00%	KSHS50,000		货币资金
6	DATA IMPACT LIMITED	肯尼亚	阿里夫	AFMOBI GROUP (HK)LIMITED	79.00%	USD237,000	转让方受让股份时的购买价格	银行转账
7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肯尼亚	俞卫国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50.00%	KSHS50,000	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王翀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40.00%	KSHS40,000		货币资金
			王翀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0%	KSHS10,000		货币资金
8	AFMOBI NIGERIA LIMITED	尼日利亚	秦霖	AFMOBI GROUP (HK) LIMITED	40.00%	USD1	账面净资产	货币资金
			邓翔	AFMOBI GROUP (HK) LIMITED	29.00%	USD1		货币资金
			阿里夫	AFMOBI GROUP (HK) LIMITED	29.00%	USD1		货币资金
			ATTAMA FABIAN	AFMOBI GROUP (HK) LIMITED	1.00%	USD1		货币资金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作价依据	支付方式
			UCHECH UK WU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USD1		货币资金
9	CARLCAR E DEVELOPMENT NIGERIA LIMITED	尼日利亚	Shyamol Kumar Saha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50.00%	N450,700.25	账面净资产	货币资金
			王晓虹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50.00%	N450,700.25		货币资金
10	TECNO TELECOM S LIMITED	尼日利亚	郭磊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51.00%	N385	账面净资产	货币资金
			Shyamol Kumar Saha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39.00%	N385		货币资金
			Shyamol Kumar Saha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0%	N385		货币资金
11	CARLCAR 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俞卫国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51.00%	UGX5,100,000	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何紫辉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39.00%	UGX3,900,000		货币资金
			何紫辉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0%	UGX1,000,000		货币资金
12	CARLCAR E SERVICE LIMITED	马拉维	胡蒋科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50.00%	MWK50,000	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何紫辉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50.00%	MWK50,000		货币资金
13	CARLCAR E SERVICES LTD	卢旺达	何紫辉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0%	USD1	账面净资产	货币资金
			何紫辉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41.00%	USD1		货币资金
			鲁荣豪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49.00%	USD1		货币资金
14	CARLCAR E SERVICE S.A.S	哥伦比亚	黄健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00%	COP10,000,000	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15	Transsion Mobile	埃及	MOHAMED ISMAIL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8.00%	EGP49,000	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MOHAMED AMIN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EGP500		货币资金

除上述股权收购外，2016年2月，公司附属公司 ITEL MOBILE LIMITED 按照每股 10 卢比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认购 187,501 股每股面值 10 卢比的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股份，总投资 1,875,010 卢比(约 27,851.55 美元)，占增资完成后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总股本的 75%，成为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的控股股东。

## ii 2017 年度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作价依据	支付方式
1	CARLCARE SERVICE BJ LIMITED	贝宁	鲍彬彬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00%	0	原股东未出资故按照 0 价值受让	---

## ③ 购买少数股权

### i 2016 年度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作价依据	支付方式
1	深圳传承科技	深圳	张祺	传音有限	10.00%	RMB1	账面净资产	银行转账
2	N.B.D ELECTRONICS (L.L.C)	迪拜	严孟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25.00%	ADE75,000	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
			秦霖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24.00%	ADE72,000		银行转账
3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Praveen Chotia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0.00002%	0	原股东未出资故按照 0 价值受让	---
4	G-MOBILE DEVICE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Praveen Chotia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0.00004%	0	原股东未出资故按照 0 价值受让	---
5	CARLCARE SERVICE (PVT.) LIMITED	巴基斯坦	严孟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USD100	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6	CARLCARE SERVICE,LD A	莫桑比克	王翀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0.01%	0	原股东未出资故按照 0 价值受让	---

## ii 2017 年度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作价依据	支付方式
1	上海展扬	上海	韩立春	传音有限	5.50%	RMB1,383,827.25	账面净资产	银行转账
			王晨林	传音有限	3.00%	RMB754,814.87		银行转账
2	深圳赛尼克斯	深圳	杨宏	传音有限	7.00%	RMB460,670	账面净资产	银行转账
			邓翔	传音有限	8.00%	RMB526,480		银行转账
3	DATA IMPACT LIMITED	肯尼亚	阿里夫	AFMOBI GROUP (HK)LIMITED	15.05%	USD45,150	转让方受让股份时的购买价格	银行转账

## iii 2018 年度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作价依据	支付方式
1	北京传嘉	北京	陈志强	传音控股	1%	RMB 221,576.44	账面净资产	银行转账
			党香福	传音控股	4%	RMB 886,305.75		银行转账
			谷二东	传音控股	1%	RMB 221,576.44		银行转账
			郭红东	传音控股	7%	RMB 1,551,035.07		银行转账
			韩建军	传音控股	1%	RMB 221,576.44		银行转账
			张振海	传音控股	1%	RMB 221,576.44		银行转账
			史军峰	传音控股	1%	RMB 221,576.44		银行转账
			王海涛	传音控股	8.5%	RMB 1,883,399.72		银行转账
			王松	传音控股	1%	RMB 221,576.44		银行转账
			张跃斌	传音控股	1%	RMB 221,576.44		银行转账
			刘玮	传音控股	3.5%	RMB 775,517.53		银行转账
2	深圳赛尼克斯	深圳	高鑫东	传音控股	2%	RMB 71,165.09	账面净资产	银行转账

## 2. 关于股权收购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进行上述收购的原因是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经营相关资产的完整性，该等收购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整合情况良好。

## 3. 关于境外收购资产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税收等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进行境外股权收购的主体为发行人直接投资的香港子公司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或其境外附属公司,发行人已就其境外直接投资香港子公司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在相关外汇主管部门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上述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该等境外附属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境内外资金跨境流动,发行人附属公司无需就上述收购行为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境外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不高于出售方原始成本价格,未产生应纳税所得,不涉及所得税缴纳;发行人境外收购标的公司所开展的业务为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研发、销售、售后维修业务等,经与《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规定的限制境外投资的行业进行比对,前述业务不属于该目录规定的限制境外投资的行业;发行人已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就境外收购涉及的境外再投资事项履行了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境外企业名称	注册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1	TECNOID COMMUNICATION LIMITED	香港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136 号	2018.3.12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	TECNO TECHNOLOGY LIMITED	肯尼亚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014 号	2018.2.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3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肯尼亚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203 号	2018.4.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4	CARLCARE SERVICE,LDA	莫桑比克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213 号	2018.4.11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5	CARLCARE SERVICE (PVT.) LIMITED	巴基斯坦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220 号	2018.4.1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6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141 号	2018.3.14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7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187 号	2018.4.2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8	G-MOBILE DEVICE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140 号	2018.3.13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9	N.B.D ELECTRONICS (L.L.C)	阿联酋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151 号	2018.3.2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0	CARLCARE DEVELOPMENT NIGERIA LIMITED	尼日利亚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007 号	2018.2.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1	TECNO TELECOMS LIMITED	尼日利亚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015 号	2018.1.15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序号	境外企业名称	注册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12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225 号	2018.4.1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3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马拉维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229 号	2018.4.1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4	CARLCARE SERVICES LTD	卢旺达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016 号	2018.2.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5	CARLCARE SERVICE S.A.S	哥伦比亚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223 号	2018.4.1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6	TRANSSION MOBILE	埃及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144 号	2018.2.14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7	CARLCARE SERVICE BJ LIMITED	贝宁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217 号	2018.4.13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基于上述，公司境外收购资产符合中国有关外汇管理、税收、境外投资等相关规定。

### 三、《反馈意见》第 5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增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工商内档资料、新股东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与新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新加坡 TJH Law Corporation 律师事务所、香港吉布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 就新股东基本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3. 查阅公司及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新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4.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核查表》。

## (二) 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引入股东 Tetrad、Gamnat、香港网易互娱、源科基金、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下称“新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股权变动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公司的股东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音创业、传力创业间接持有源科基金 0.11%GP 份额以及 0.8%的 LP 份额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四、《反馈意见》第 6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股东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及传音创业为员工持股平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并发表核查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股东营业执照、工商内档资料，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2. 就股东情况登录深圳市市监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3. 查阅全体股东及上层法人/企业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4. 就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及传音创业穿透后自然人股东的任职情况获得公司的确认；
5. 就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的控制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访谈。

## (二) 核查意见

### 1. 关于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的投资者个数	备注
1	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	116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为目前或曾经在公司任职员工
2	源科基金	1	已备案为私募基金
3	Tetrad	1	为公司法人，由新加坡财政部全资持有
4	Gamnat	1	为公司法人，由新加坡财政部全资持有
5	睿启和盛	1	已备案为私募基金
6	香港网易互娱	1	为公司法人，最终出资人为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企业 NETEASE,INC.
7	竺洲展飞	1	已备案为私募基金
8	麦星致远	1	已备案为私募基金
9	鸿泰基金	1	已备案为私募基金
个数合计		124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 2. 关于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

#### (1) 锁定期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4.4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持股平台的股权控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登录深圳市市监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的股权控制情况如下：

## ① 传音投资

传音投资持有公司 408,425,27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725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竺兆江持有传音投资 20.6750% 的股权，为传音投资第一大股东，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竺兆江能够控制的传音投资的股权比例达 78.3304%，为传音投资的控股股东。

## ② 传力投资

传力投资持有公司 60,705,52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4313%，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传力投资的股东共 19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且均在传音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任职。传力投资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人民币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肖 明	266.7697	33.3462
2	陆伟峰	164.8655	20.6083
3	竺兆江	81.7081	10.2136
4	陈元海	55.6414	6.9553
5	肖永辉	38.9490	4.8686
6	申瑞刚	24.7315	3.0914
7	雷伟国	24.7315	3.0914
8	王海滨	24.7315	3.0914
9	左 涛	12.3658	1.5457
10	周 劲	12.3658	1.5457
11	涂才荣	12.3658	1.545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人民币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2	王 栋	12.3648	1.5456
13	姜 飞	12.3648	1.5456
14	武长坤	12.3648	1.5456
15	邱能凯	9.2743	1.1593
16	杨 勇	8.9954	1.1244
17	孟跃龙	8.9954	1.1244
18	吉晓伟	8.9954	1.1244
19	肖 辉	7.4195	0.9274
合 计		800.0000	100.0000

根据传力投资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审议重大事项时(增加或者减少认缴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应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审议一般事项时，应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经核查，本所认为，竺兆江在传力投资持股比例较低，其依享有的表决权无法决定传力投资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故，竺兆江不控制传力投资。

### ③ 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

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分别持有公司 4.5533%、4.5384%、4.5384% 的股份。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第二层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1	传承创业	高亮	深圳市传承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亮	47 名自然人
			深圳市传世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亮	26 名自然人
			竺兆江	—	—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第二层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2	传力创业	高亮	深圳市传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亮	22名自然人
			竺兆江	——	——
3	传音创业	高亮	深圳市传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亮	30名自然人
			竺兆江	——	——

根据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深圳市传承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传世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传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传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前述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权限及合伙事务的执行机制如下：

#### ① 普通合伙人的权限

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执行，普通合伙人在执行重大合伙事务时，如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等，需根据合伙人会议决策结果进行，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委派产生，并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② 合伙人会议决议

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会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制，重大事项，如变更合伙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合作企业解散清算事宜等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一般事项由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同意通过。

根据上述企业的《合伙协议》，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机制，每位合伙人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任何一名合伙人均无法控制合伙人会议表决事项；普通合伙人在执行重大合伙事务时应根据合伙人会议决策结果进行，普通合伙人亦无法控制合伙企业的主要事项，故，上述合伙企业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竺兆江无法控制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竺兆江能够控制传音投资，但不能控制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

### (3) 锁定承诺

经核查，传音投资已作出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已作出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单位/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本所认为，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的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

## 五、《反馈意见》第7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有 13 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源科基金、睿启和盛、竺洲展飞、麦星致远、鸿泰投资 5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果存在，请披露对赌协议的内容、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2)发行人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及全体股东营业执照、工商内档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2. 查阅公司增资新引入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 就对赌条款的执行情况获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4.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源科基金、睿启和盛、竺洲展飞、麦星致远、鸿泰投资的基金备案情况。

## (二) 核查意见

### 1.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传音控股各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增资新引入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源科基金、Tetrad、Gamnat、睿启和盛、香港网易互娱、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入股公司时，曾与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签署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1) 与源科基金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5年12月，源科资本集团(Fontaine Capital Management, Ltd)与发行人、传音投资、传力投资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源科资本集团指定主体(后指定源科基金作为投资主体)向公司投入1.1亿美元认购公司13.2%的股权，并对公司业绩、上市事宜作出了如下对赌安排：

##### ① 业绩对赌安排

根据《投资协议》第六条，传音投资、传力投资应确保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美元。若公司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数，则源科资本集团指定主体可选择要求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以股权方式给予源科资本集团指定主体补偿，或者要求公司以增发股权的方式给予源科资本集团指定主体补偿。

##### ② 上市对赌安排

根据《投资协议》第七条，公司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且上市时估值不低于30亿美金，募集资金不低于5亿美金。若公司未完成前述约定，

则源科资本集团指定主体有权要求传音投资、传力投资回购源科资本集团指定主体直接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2017年3月15日，源科资本集团(Fontaine Captial Management, Ltd)、源科基金与发行人、传音投资、传力投资签署《确认书》，各方确认：公司2015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已超过5,000万美元，《投资协议》第六条约定的业绩对赌条款因股权补偿条件未成就而终止；《投资协议》第七条约定的上市对赌条款自本确认书签署/盖章之日起终止。

根据签约各方的确认，发行人、其他股东与源科基金签署的上述对赌条款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签约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目前，上述对赌条款已终止，源科基金与公司、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2) 与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7年6月，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与发行人、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音创业、传承创业、传力创业、源科基金签署《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向公司投入1.2亿美元及6.03亿元人民币认购公司合计6.8108%的股权，并对公司上市、业绩相关事宜作出了如下对赌安排：

#### ① 上市对赌安排

根据《补充协议》第一、二条，如公司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届时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或借壳方式实现上市，则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有权要求公司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如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在回购起始日起9个月内无法取得全部回购价格，则传音投



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对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的回购价格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② 业绩对赌安排

根据《补充协议》第四条，若公司与专利权人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就专利许可使用事宜签署专利许可协议，而经计算公司过去一定期间应支付的专利许可费高于一定金额，且公司一定期间的经营业绩未达到约定业绩，则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有权要求公司向其进行现金补偿。

2017年10月10日，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与发行人、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音创业、传承创业、传力创业、源科基金签署了《股东协议》，该协议约定，自公司提交IPO申报材料之日起，上述对赌条款终止。

根据签约各方的确认，发行人、其他股东与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签署的上述对赌条款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签约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目前，上述对赌条款已终止，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与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

基于上述，公司与原股东、新增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签约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目前，公司与原股东、新增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已终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及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 2. 关于基金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股权基金的股东共五名，分别为源科基金、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源科基金、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日期
1	源科基金	SLC247	2018年4月3日
2	睿启和盛	ST8867	2017年8月30日
3	竺洲展飞	SW2485	2017年7月26日
4	苏州麦星	ST9141	2017年6月27日
5	鸿泰基金	SS6361	2017年5月9日

## 六、《反馈意见》第8题

请发行人说明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的，请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欠缴税款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可能导致的被追缴风险，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补缴义务及处罚责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工商内档资料；
2. 查阅相关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
3. 就股改纳税情况与竺兆江访谈。

### (二) 核查意见

#### 1. 发行人改制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

2017年11月，传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天健审计，传音有限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627,763,619.72元，其中实收资本76,737,660元，资本公积2,531,544,882.3元，未分配利润19,481,077.42元。传音

有限全体股东以前述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 72,000 万股，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股份。传音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传音有限的股东涉及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之情形。

截至传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竺兆江直接或间接持有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音创业、传力创业、传承创业的股权/权益。

国税发(2010)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第二条规定：“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 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条规定，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为居民企业，故无需就公司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传音创业、传力创业、传承创业为合伙企业，该等合伙企业不属于纳税主体，故其上层自然人合伙人(包括上层 4 家合伙企业中的自然人合伙人)应就传音创业、传力创业、传承创业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及与竺兆江访谈，竺兆江就传音创业、传力创业、传承创业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纳税人名称	税种	税目	实缴金额
传承创业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82,149.6
传力创业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82,149.6
传音创业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82,149.6
深圳市传承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394,091.6
深圳市传世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60,637
深圳市传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460,910.4
深圳市传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28,294.4
合计			3,390,382.2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竺兆江已就传音创业、传力创业、传承创业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足额缴纳了其个人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被追缴风险。

## 2. 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改制中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形。

## 七、《反馈意见》第9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补缴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台账；
2. 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范本；

3. 就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与处理措施与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访谈；

4. 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5. 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 查阅发行人就报告期内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说明；

7.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传音投资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出具的承诺函。

## (二) 核查意见

### 1. 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6,947	6,743	6,357	6,047	5,145	3,463
医疗保险	6,947	6,740	6,357	6,109	5,145	4,496
失业保险	6,947	6,742	6,357	6,108	5,145	4,496
工伤保险	6,947	6,743	6,357	6,123	5,145	4,496
生育保险	6,947	6,739	6,357	6,108	5,145	4,496
住房公积金	6,947	6,705	6,348	6,080	5,129	2,942

### 2. 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情况。具体情况为：

单位：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缴人数	占比	未缴人数	占比	未缴人数	占比
养老保险	204	2.94%	310	4.88%	1,682	32.69%
医疗保险	207	2.98%	248	3.90%	649	12.6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缴人数	占比	未缴人数	占比	未缴人数	占比
失业保险	205	2.95%	249	3.92%	649	12.61%
工伤保险	204	2.94%	234	3.68%	649	12.61%
生育保险	208	2.99%	249	3.92%	649	12.61%
住房公积金	242	3.48%	268	4.22%	2,187	42.64%

经核查，公司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员工人数占总员工人数比例较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实际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1) 新入职员工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正在办理过程中；(2) 部分退休返聘和外聘专家不需要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3) 其他未缴纳社保主要为部分员工为非城镇户籍，已在户籍所在地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该等员工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相关费用已由发行人支付。

经测算，如发行人为上述员工补缴社保、公积金，则需要补缴的金额及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	295.33	328.97	2,07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总额	122,437.41	62,907.91	55,805.17
占比	0.24%	0.52%	3.71%

根据上表统计，如发行人为上述员工补缴社保、公积金，则需要补缴的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71%、0.52%、0.24%，占比较低。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州仲恺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仲恺分局、重庆市渝北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用工、社保、公积金违法违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境外开展业务时，已根据当地的劳动法规为境外员工提供劳动福利保障。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有关的法律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传音投资已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出具承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愿意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处罚、索赔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八、《反馈意见》第 15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多名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曾与波导股份之间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与波导股份之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劳动用工及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共用客户、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者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2)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是否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波导股份、公司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波导股份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分别出具的确认函；
2. 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波导股份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情况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裁判文书；
3. 查阅波导股份 2018 年年报；
4. 查阅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核查表》；
5. 查阅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清单。
6. 就公司取得的专利查阅公司取得的专利权属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
7. 就发行人主要技术成果的研发过程、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并获得发行人的确认；
8. 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名单及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所签署的业务合同。

## **(二) 核查意见**

### **1.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波导股份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波导股份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未曾与波导股份之间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与波导股份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劳动用工及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波导股份出具的确认文件，手机行业芯片、存储器为重要原材料，目前该领域的下游手机厂商普遍需要向上游关键元器件供应商采购。发行人与波导股份之间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为手机行业内的普遍现象。



报告期内，波导股份主要收入来源为手机主板及 OEM 业务。发行人产品主要在非洲、印度等地销售，波导股份在前述地区销售占比很小。根据波导股份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波导股份之间的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波导股份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及利益输送，或者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 **2. 关于发行人核心研发成果的技术来源**

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肖明、王海滨、陆伟峰、刘世超，其主要技术成果及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带头人	主要专利发明人
1	深肤色人像夜间拍照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18 件 部分示例如下： 【申请中】CN201710465036.0 夜景拍摄控制方法、系统以及设备 【申请中】CN201810005031.4 一种基于人体肤色差异的拍照方法、装置及移动终端 【申请中】CN201810005801.5 一种通过 PCA 线性变换实现照片肤色变化的方法和拍照手机	王海滨、李江涛	朱斌杰、周凡贻、赵柯莹
2	深肤色智能美颜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18 件；软著 1 件。 部分示例如下： 【申请中】CN201810005031.4 一种基于人体肤色差异的拍照方法、装置及移动终端 【获得授权】CN201721098298.X 全景美颜拍照手机 【获得授权】CN201621144863.7 补光装置及移动终端 【获得授权】软著登字第 1368866 号 传英信息美人美颜应用软件	王海滨	周凡贻
3	深肤色人脸识别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11 件。 部分示例如下： 【获得授权】CN201720797886.6 移动终端 【申请中】PCT/CN2017/104348 移动通讯终端及其基于人脸识别的通讯方法 【申请中】CN201710448988.1 证件照片的生成方法和装置	王海滨	梁卉卉、郭辉奇
4	拍照智能场景识别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14 件；软著 2 件。 【申请中】CN201611032851.X 拍摄参数调整方法及用户终端 【申请中】CN201710113330.5 一种智能终端的拍照方法 【申请中】CN201710114115.7 一种智能终端的拍照方法 软著登字第 2708412 号 传英信息 Camera OTP 读取马达动态调整手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 3078376 号 传音通讯专业相机应用软件	陆伟峰、肖龙安	彭植远、揭应平、罗坤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带头人	主要专利发明人
5	生物识别技术	<p>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31 件；软著 3 件。</p> <p>部分示例如下：</p> <p>【申请中】CN201611067179.8 一种基于人脸识别自动解锁智能终端方法</p> <p>【申请中】CN201711206926.6 基于面部纹理识别的终端控制方法及系统</p> <p>【申请中】PCT/CN2017/104348 移动通讯终端及其基于人脸识别的通讯方法</p> <p>软著登字第 1368831 号 传英信息眼纹识别应用软件</p> <p>软著登字第 1396942 号 传英信息指纹识别应用软件</p> <p>软著登字第 1396008 号 传英信息智能体感应用软件</p>	王海滨、郭辉奇	周金鑫、莫通
6	基于本地化的硬件深度定制	<p>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26 件；软著 1 件。</p> <p>部分示例：</p> <p>【获得授权】CN201621206191.8 隔热元件及具有该隔热元件的可便携式电子装置</p> <p>【获得授权】CN201721240828.X 基于终端的散热结构及终端</p> <p>【获得授权】CN201621213525.4 一种电声器件防护结构</p> <p>软著登字第 2709118 号 展扬手机单软多硬兼容软件</p>	肖明、王海滨	郭辉奇、王栋、张玉磊
7	人工智能相册	<p>申请相关专利 17 件。</p> <p>部分示例如下：</p> <p>【申请中】CN201710626078.8 一种用于智能设备的照片存储方法和照片存储装置</p> <p>【申请中】CN201710940032.3 一种图像要素提取方法及图像要素提取系统</p> <p>【申请中】CN201810005800.0 移动终端及其拍照方法</p>	陆伟峰、朱荣昌	束陈林、毛育滔、孙伟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带头人	主要专利发明人
8	拍照补光技术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46 件。 部分示例： 【申请中】CN201710123546.X 前置摄像头补光装置和补光方法 【获得授权】CN201720205814.8 前置摄像头补光装置 【申请中】CN201710515796.8 一种亮屏补光前摄拍照方法及移动终端	王海滨、李江涛	揭应平、周晓峰、李传堃
9	手机 Camera 模组 硬件材料开发技术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17 件。 部分示例如下： 【申请中】PCT/CN2017/089648 双摄像头模组、终端设备和双摄像头模组的烧录方法 【申请中】PCT/CN2017/089649 具有双摄像头模组的终端设备 【获得授权】CN201721853189.4 一种摄像终端	王海滨、李金智	揭应平、朱斌杰、肖凤
10	手机显示屏幕模组 材料开发技术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37 件。 部分示例如下： 【申请中】CN201610844101.6 一种屏幕结构及移动终端 【获得授权】CN201621072402.3 一种屏幕结构及移动终端 【申请中】CN201710526117.7 电容屏	王海滨	吴兴丽、孙海知、李江涛
11	手机电池模组材料 开发技术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69 件。 部分示例如下： 【获得授权】CN201520636679.3 一种用于智能终端设备的反向大电流充电系统 【申请中】CN201610013191.4 一种用于手持设备的快速充电系统 【申请中】CN201610725299.6 充电方法	王海滨、郭辉奇	陈宇、郑雪瑞、王伟槐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带头人	主要专利发明人
12	手机防水防腐蚀设计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17 件。 部分示例如下： 【获得授权】CN201721278177.3 铝合金产品和终端外壳 【申请中】CN201711453241.1 一种抗污涂层结构、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申请中】CN201710911446.3 一种铝合金产品及其制备方法和终端外壳	王海滨、陈亭波	车卓、袁雪梅、胡文蔚
13	XPEN 手写笔设计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31 件。 部分示例如下： 【申请中】CN201710416742.6 移动终端触控笔状态检测装置和触控笔 【申请中】CN201710416743.0 移动终端触控笔状态检测装置、检测方法和触控笔 【获得授权】CN201720647511.1 移动终端触控笔状态检测装置和触控笔	王海滨、郭辉奇	吴远方、高培义
14	大电流快充技术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14 件；软著 2 件。 部分示例如下： 【申请中】CN201610013191.4 一种用于手持设备的快速充电系统 【申请中】CN201610908378.0 充电方法和用户终端 【申请中】CN201710517011.0 一种快充系统 软著登字第 2402807 号 传音通讯 Rocket Charge 闪充软件 软著登字第 2400704 号 传音通讯光速闪充动画软件	王海滨	郭辉奇、王肖伟、李祥
15	基础体验大数据分析 与策略测试系统	申请的相关专利 7 件；软著 7 件。 覆盖非洲和印度用户 20 个热点场景总共 263 个自动化测试用例； 覆盖非洲和印度用户用户体验和系统资源总共 45 个大数据分析模型； 通过场景压力测试自动分析和自动算法调整的方式提升用户体验的技术 – 正在申请专利组合；	陆伟峰、朱荣昌	熊辉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带头人	主要专利发明人
		<p>部分示例如下：</p> <p>【申请中】CN201610972217.8 异常信息获取方法及用户终端</p> <p>【申请中】PCT/CN2017/087992 一种智能终端的应用程序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p> <p>软著登字第 1543409 号 传英信息省电中心手机软件</p> <p>软著登字第 1346758 号 传英分级电量控制节能助手软件</p>		
16	动态资源分配技术	<p>申请的相关专利 12 件；软著 2 件。</p> <p>设计 4 档资源动态分配策略，适配非洲和印度用户日常 TOP10 使用场景下的 4 级负载资源需求；</p> <p>在不同用户负载下适配不同的资源加载技术 – 正在申请专利</p> <p>部分示例如下：</p> <p>【申请中】CN201610903860.5 一种利用缓冲节省内存的方法及装置</p> <p>【申请中】CN201610903370.5 一种内存使用率监控的方法及装置</p> <p>【申请中】PCT/CN2017/101999 动态内存的识别方法和装置</p> <p>软著登字第 2117304 号 传英信息系统管家应用软件</p> <p>软著登字第 2117291 号 传英信息智能清理应用软件</p>	肖明、陆伟峰、朱荣昌	陈云库、袁佳鹏、楚金丹
17	精准资源分配技术	<p>申请的相关专利 3 件。</p> <p>100%从百分比和绝对值两个纬度精准控制分配每个进程的 CPU/Memory/IO 等系统资源；</p> <p>结合用户行为优先级分类的精准资源分配技术 – 正在申请专利</p> <p>部分示例如下：</p> <p>【申请中】一种根据用户行为智能分配系统资源的方法；</p> <p>【申请中】一种根据场景智能调用资源的方法；</p> <p>【申请中】一种游戏模式下内存管理方法及移动终端。</p>	肖明	李丽、龚乾坤、杨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带头人	主要专利发明人
18	智能用户场景识别和预测技术	<p>相关专利：申请中 9 件。</p> <p>基于非洲和印度用户，尤其是非洲用户的使用习惯和使用环境的大数据，对非洲和印度 20 个热点场景的识别率达到 100%，对用户行为场景的预测准确率可以达到 80%</p> <p>针对非洲用户使用习惯和使用环境的机器学习预测技术 – 正在申请专利</p> <p>部分示例如下：</p> <p>【申请中】PCT/CN2017/095659 一种用于智能设备的应用程序内容的推送方法及推送装置</p> <p>【申请中】CN201710696436.2 一种基于智能终端的音乐推荐方法及音乐推荐系统</p> <p>【申请中】CN201611218882.4 一种基于智能终端的服饰搭配方法</p>	肖明、陆伟峰	王伟康、叶争清、唐圣杰
19	通用数据管理技术	<p>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69 件。</p> <p>部分示例如下：</p> <p>【申请中】PCT/CN2017/110250 一种基于智能终端的商品推荐方法及商品推荐系统</p> <p>【申请中】CN201710542081.1 一种情景模式的切换方法及切换装置</p> <p>【申请中】PCT/CN2017/095659 一种用于智能设备的应用程序内容的推送方法及推送装置</p>	陆伟峰	顾海元、李艳春、詹昌松
20	高可用服务端架构技术	<p>申请的相关专利 3 件，软著 4 件。</p> <p>属于服务器端架构技术</p> <p>【申请中】一种基于多卡多待的热点流量管理方法及终端；</p> <p>【申请中】一种基于终端 SIM 卡锁卡防破解方法；</p> <p>【申请中】一种通过软件设置实现单双卡版本激活的方法</p> <p>"软著登字第 0839299 号</p> <p>软著变补字第 201506200" "锐来科手机上网流量管理软件 更名为：传英手机上网流量管理软件"</p>	刘世超、吉晓伟	全海松、邓志清、陈磊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带头人	主要专利发明人
		软著登字第 1701952 号 传英信息流量管理平板应用软件 软著登字第 1524140 号 展扬手机上网流量管理软件		
21	应用分发技术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74 件；软著 2 件。 部分示例如下： <b>【获得授权】</b> CN201110044611.2 推送定制应用的方法以及服务器和移动终端 <b>【申请中】</b> CN201710625196.7 一种智能终端的应用程序推送方法及应用程序推送系统 <b>【申请中】</b> PCT/CN2017/095659 一种用于智能设备的应用程序内容的推送方法及推送装置 软著登字第 1994742 号 传音通讯手机系统下载更新软件 软著登字第 2466291 号 传嘉下载软件	刘世超、武长坤	詹昌松、顾海元、周金鑫
22	系统模块解耦技术	申请的相关专利 2 件；软著 2 件。 属于安卓框架层技术 部分示例如下： <b>【申请中】</b> 一种基于 Android 的组件间通信方法； <b>【申请中】</b> 基于 Android 的模块解耦方法 软著登字第 2704725 号 传英信息天气 widget 动画切换手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 1995003 号 传音通讯天气桌面小插件软件	陆伟峰	周志刚
23	深度定制本地化操作系统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421 件。 部分示例如下： <b>【申请中】</b> CN201611013611.5 锁屏界面设置方法及用户终端	陆伟峰	黄宇杰、刘芳、周志刚；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带头人	主要专利发明人
		【申请中】CN201611032474.X 移动终端及其操作方法 【申请中】CN201611067264.4 一种动态图标设置方法及使用方法		

经核查，上述核心技术成果均应用于公司手机产品，且系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形成的职务发明，不属于在第三方单位任职期间形成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不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

## 九、《反馈意见》第 16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部分商标快到有效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商标与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商标、专利权属证书文件；
2. 就发行人取得的商标、专利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
3. 查阅印度、埃塞、尼日利亚、香港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当地注册登记商标发表的法律意见；
4.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就公司在境内注册的商标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公司在境内取得的专利出具的证明文件；
5. 就产权纠纷等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访谈。

### （二）核查意见

#### 1. 发行人取得的商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在境内注册的商标专用权共计 230 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在境外注册的商标专用权共计 554 项，公司及附属公司已就前述商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原《法律意见书》披露，发行人拥有的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商标包括如下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地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终止日
1	ITEL TECHNOLOGY LIMITED		中国	9	5756543	2009.12.21	2019.12.20
2	TECNO TELECOM (HK) LIMITED		乌干达	9	44523	2012.1.9	2019.1.9
3	TECNO TELECOM (HK) LIMITED		马拉维	9	MW/T M/2012/ 001112	2012.11.30	2019.11.30
4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9	3015133 31	2009.12.31	2019.12.30
5	ITEL TECHNOLOGY LIMITED		马拉维	9	MW/T M/2012/ 001113	2012.11.30	2019.11.30

经核查，TECNO TELECOM (HK) LIMITED 已就上表第二项商标办理完毕续展手续，续展后该商标的有效期为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9 年 1 月 8 日。公司目前已就上述其他商标委托专业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续展手续，续展手续的办理不存在障碍。

## 2. 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 600 项专利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 1 项专利，具体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上海传英	移动通讯设备、以及所述移动通讯设备中的中板、后盖	201610168112.7	2016.3.23	2019.3.29	发明	申请

经核查，公司及附属公司已就前述专利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反馈意见》第 17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生产、制造、销售相关移动通信终端设备时，不可

避免的将会实施相关无线标准必要专利。公司手机产品所使用的基带芯片覆盖的通信协议主要为 GSM、WCDMA 和 LTE 等。鉴于公司目前未与高通等无线通信技术企业签订专利授权许可协议，存在专利侵权纠纷的风险。发行人手机产品所使用的基带芯片主要从 MTK 和展讯采购，尚未获得相关标准必要专利的实施许可授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上述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已上市和未上市)相一致、对此情况拟采取的解决措施；(2) 是否存在被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提起专利侵权的可能性，如被起诉，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上述事项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小米集团、天珑移动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爱立信印诉小米、三星，高通诉苹果，诺基亚诉华为等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情况；
2. 查阅公司的控股股东传音投资就专利费缴纳情况出具的承诺函；
3. 就公司专利费计提情况查阅《审计报告》；
4. 就公司与专利权人谈判进展及是否存在纠纷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访谈。

### (二) 核查意见

#### 1. 关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解决措施

以手机为代表的移动通信终端设备需要遵循 GSM、WCDMA 或 LTE 等移动通信协议标准，这些移动通信协议标准主要由通信标准制定组织牵头，主要通信行业企业参与制定。全球范围内主要的通信厂商凭借其在通信行业长期的技术积累，逐步形成了数量众多的通信专利，并在参与制定现行主要通信协议标准时将其自身持有的专利技术纳入通信协议标准中，因而形成了被移动终端所实施的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SEP)。

由于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纳入到移动通信协议标准的标准必要专利持续变化且拥有这些标准必要专利的标准专利权人亦有所变化，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大部

分手机厂商无法实时掌握并判断，同时，我国手机行业起步较晚，绝大多数国内手机厂商的技术开发局限于应用性技术层面，底层软件技术均来自于芯片厂商的授权，且由于各种条件所限，手机厂商无法了解其产品底层软件的具体构成及实现方式，故存在使用第三方标准必要专利的可能性，因此发行人的手机产品存在因实施第三方标准必要专利而支付许可费的可能性。

经查询小米集团、天珑移动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爱立信诉小米、三星，高通诉苹果，诺基亚诉华为等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情况，手机厂商未获授权情况下使用第三方标准专利是行业普遍存在的风险，公司披露的专利风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

为尽可能避免上述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采取如下解决措施：

(1) 公司遵循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原则就移动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事宜，与标准专利权人积极进行磋商谈判。

(2) 对于未经许可授权的标准必要专利，公司已根据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未来可能支付的专利许可费或损害赔偿进行评估，并本着审慎原则计提费用；

(3) 公司的控股股东传音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未获授权情况下使用第三方标准专利或侵犯第三方标准专利权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而受到损失，且该等损失金额超过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应的财务计提费用，本公司将对超过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或向公司及其子公司予以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手机产品底层软件所涉及的标准专利风险可控。

## **2. 关于被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提起专利侵权的可能性**

(1) 关于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过高的现实及各国法律规制

在通信领域，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手机制造厂商都需要遵循 GSM、WCDMA、LTE 移动通信协议制造产品。随着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纳入到移动通信协议标准的标准必要专利持续变化，包括高通在内的诸多标准专利权人，通过专利许可的方式实现专利价值。

由于专利许可费用无国际统一标准，各标准专利权人基于自身考虑，分别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手机制造厂商主张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导致标准必要专利费过高。该问题已受到各国反垄断机构的关注及审查，如中国发改委针对高通专利许可的反垄断调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针对爱立信专利许可的调查、以及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针对高通专利许可的调查等。

为避免标准专利权人滥诉以及被许可人不合理的谈判行为，行业内发布关于专利权人以及被许可人许可谈判行为指引，规范标准专利权人与被许可人之间进行专利许可谈判。

## (2) 关于专利谈判及诉讼风险的评估

根据全球专利标准化组织 ETSI、3GPP 的要求，标准专利权人应根据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原则授予被许可人实施标准必要专利。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通常包括如下三方面的内容：(1)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许可第三方，以防止利用标准任意限制其他企业进入该领域而制造垄断。(2)合理的许可费用。该原则要求对外许可条款特别是专利许可应当合理。至于合理的判断标准目前尚无标准化组织做出清晰界定，一般通过专利许可方和被许可方之间依据专利的贡献度、专利的法律状态等多种因素通过协商谈判来确定合理的许可费用。(3)非歧视地对外许可。非歧视性原则是指对所有同等条件下的技术标准被许可人提供非歧视性的同等待遇，不得厚此薄彼或拒绝许可。

结合各国已有案例、国际上通用做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若公司未经标准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标准专利权人首先应根据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原则与公司就实施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费用进行磋商谈判。在经与公司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标准专利权人可请求人民法院确定许可费用，或提起侵权之诉。除非公司在磋商谈判过程中有明确过错，标准专利权人不得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停止标准实施行为。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访谈，发行人已根据 FRAND 原则与标准专利权人进行磋商谈判，在磋商谈判过程中不存在如不理睬、提出不合理要求等明显过错，各方均在积极进行谈判；此外，非洲各国专利保护尚处于发展阶段，标准专利权人在非洲专利申请数量较少，公司未来发生专利诉讼风险较低。

### 3. 专利侵权诉讼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1) 标准必要专利侵权诉讼不会对公司市场销售及准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标准专利权人应根据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原则与被许可人就实施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费用进行磋商谈判,如果因标准专利权人或被许可人诉求不合理导致无法就许可费达成一致,可能会出现标准专利权人起诉被许可人专利侵权或被许可人向法院请求确定许可费用的情况。

因标准必要专利诉讼涉及到公共利益,若被许可人在遵循 FRAND 原则下,善意与标准专利权人进行谈判,法院通常不会要求被许可人停止标准实施行为。由于发行人一直在遵循 FRAND 原则下,善意与标准专利权人进行积极的磋商谈判,即便发生专利侵权诉讼,不会导致产品禁售,不会给公司的市场销售及准入带来重大影响。

#### (2) 支付专利许可费及损害赔偿金不会对公司产品竞争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标准专利计提了预计负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传音投资已针对标准专利事项作出了承诺,避免标准专利费计提的不足导致产品成本或其他费用的增加,本所认为,公司未来发生专利许可费及损害赔偿金的支付不会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支付专利许可费及损害赔偿金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公司产品在主要销售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产品优势明显,产品定价能力较强,公司可以通过提高产品竞争力等方式将因支付专利许可费及损害赔偿金可能带来的产生成本增加风险向市场转移。由于此类影响并非存在于个别经营主体,而属于整个行业普遍存在的经营风险,因此,公司采取前述成本转嫁措施,并不必然导致公司在整个市场的竞争地位下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手机产品灵活性较高,单品迭代周期较短,公司可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从而减少专利许可费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专利诉讼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反馈意见》第 2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7.04%，排名第四；印度市场占有率达 6.72%，排名第四；非洲市场占有率高达 48.71%，排名第一。公司凭借在非洲市场远高于其他手机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和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在行业内享有“非洲之王”的美誉。发行人已取得的研发成果、核心技术，以及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先进程度均为“国际领先”或者“国内领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依据是否充分，行业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和权威，并发表核查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 IDC 手机行业数据库；
2. 登录百度、新浪、搜狐、腾讯的网络媒体搜索发行人的行业定位；
3. 就发行人研发成果、核心技术的先进程度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访谈。

### (二)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自美国国际数据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简称 IDC)数据库，该公司为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依据充分，行业数据真实、准确和权威。

## 十二、《反馈意见》第 23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上海传众、上海萨瑞正在就购买的上海房产办理权属证书。迪拜全资子公司正在办理将迪拜办公用房的所有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埃塞俄比亚子公司正在拥有地块上自建工厂。发行人位于深圳龙华区和重庆渝北区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



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4)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6)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提供的与购置房产、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相关的房地产证、房地产买卖合同、付款凭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查阅公司提供的与租赁事项相关的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文件；
3. 就公司及附属公司主要房产、土地使用权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4. 就公司及附属公司使用的主要房产、土地使用权前往资产所在地进行查看；
5. 就公司及附属公司境内取得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前往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查询；
6. 就公司及附属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 就公司境外主要附属公司的资产状况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 就公司主要房产、土地使用权使用情况获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 (二)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

## (1) 境内已取得房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 ①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内共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地址	土地证号	地类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有无地上建筑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传音控股	仙洞路与同发南路交汇处东南角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22656 号	新型产业用地	出让	4,998.04	有	2017.4.25-2047.4.24	挂牌出让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用于建设传音总部及研发综合楼。

## ②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内拥有的生产经营用房共四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地址	房产证编号	房屋用途	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1	惠州传音科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元晖路 8-1 号(厂房一)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45306 号	厂房、机房	13,572.23	新建
2	惠州传音科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元晖路 8-1 号(厂房二)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45307 号	厂房、机房	13,572.23	新建
3	上海传众	上海市学林路 36 弄 5-6 号全幢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033595 号	科研设计	14,179.79	受让
4	上海萨瑞	上海市学林路 36 弄 8 号全幢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033594 号	科研设计	3,888.17	受让

经核查，惠州传音科技取得的上述房产系用于公司手机产品的生产、制造；上海传众、上海萨瑞取得的上述房产系用于手机研发、办公。

经核查，公司及附属公司已就境内取得的上述土地及房产办理权属证书，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 (2) 境外已取得房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 ①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外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i 尼日利亚

序号	国家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坐落地址	有无地上建筑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1	尼日利亚	TECNO TELECOMS LIMITED	购买	No.20, Obafemi Awolowo Way, Ikeja, Lagos	有	582.858

## ii 埃塞俄比亚

2017年5月30日，公司的附属公司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埃塞俄比亚)与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ARK CORPORATION(ITPC)签署了《ETHIO-ICT VILLAGE/IT PARK/LAND 租赁协议》，约定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埃塞俄比亚)向 ITPC 承租土地面积为 25,543 平方米的地块，租赁期间为自 2017 年 5 月 30 日至 2047 年 5 月 29 日。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用于厂房建设。

## ②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外拥有的生产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 i 尼日利亚

序号	国家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坐落地址	面积(m <sup>2</sup> )
1	尼日利亚	TECNO TELECOMS LIMITED	新建	No.20 Obafemi Awolowo Way, Ikeja. Ikeja Local Govt. Area Lagos State	1422.3

经核查，TECNO TELECOMS LIMITED 取得的上述房产系用于办公。

## ii 坦桑尼亚

序号	国家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坐落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1	坦桑尼亚	TRANSSION TELECOM TANZANIA COMPANYLIMITED	购买	No.13A, Ivory Tower Building, Plot 993, MFAUME street, Upanga Area, Illala Municipality Dar Es Salaam	135
				No.13B, Ivory Tower Building, Plot 993, MFAUME street, Upanga Area, Illala Municipality Dar Es Salaam	135
				No.13C, Ivory Tower Building, Plot 993, MFAUME street, Upanga Area, Illala Municipality Dar Es Salaam	135
				No.13D, Ivory Tower Building, Plot 993, MFAUME street, Upanga Area, Illala Municipality Dar Es Salaam	135
				No.14A, Ivory Tower Building, Plot 993, MFAUME street, Upanga Area, Illala Municipality Dar Es Salaam	135
				No.14B, Ivory Tower Building, Plot 993, MFAUME street, Upanga Area, Illala Municipality Dar Es Salaam	135
				No.14C, Ivory Tower Building, Plot 993, MFAUME street, Upanga Area, Illala Municipality Dar Es Salaam	135
				No.14D, Ivory Tower Building, Plot 993, MFAUME street, Upanga Area, Illala Municipality Dar Es Salaam	135

经核查，TRANSSION TELECOM TANZANIA COMPANYLIMITED 取得的上述房产系用于员工宿舍。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公司及附属公司已就境外取得的上述土地及房产办理了相应的产权登记手续，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 (3) 境内尚未取得的房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 ①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内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情况如下：

i 2018年12月17日，深圳泰衡诺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签署《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约定自该合同签订之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将 A920-0233 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公司，该宗地总用地面积为 22,000.85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普通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30

年,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48 年 12 月 16 日止,总地价款为人民币 92,100,000 元。截至目前,深圳泰衡诺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对上述地块进行开发建设。

ii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的附属公司重庆传音科技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将坐落于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N 分区 N3-18-9、N3-18-10、N3-18-11、N3-18-14 号宗地出让给重庆传音科技,该宗地总用地面积为 191,126.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总地价款为人民币 133,790,000 元。截至目前,重庆传音科技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对上述地块进行开发建设。

iii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的附属公司重庆传音科技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将坐落于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N 分区 N3-18-1、N3-18-2、N3-18-3 号宗地出让给重庆传音科技,该宗地总用地面积为 174,309.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总地价款为人民币 118,540,000 元。截至目前,重庆传音科技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对上述地块进行开发建设。

经核查,本所认为,深圳泰衡诺、重庆传音科技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 ②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公司在取得的土地证号为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22656 号土地建有在建工程,目前公司已就工程建设取得如下证照:

已取得的文件/证书名称	证号/工程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深规土许 NS-2018-0002 号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	2018.1.10
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土建许字 NS-2018-0095 号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	2018.12.2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403002017021201 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8.1.26

已取得的文件/证书名称	证号/工程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2017-440300-39-03-08831401 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8.9.28
	2017-440300-39-03-08831402 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9.1.18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上述地块的开发建设取得现阶段依法应当取得的全部证件，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房屋所有权证书未取得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4) 境外尚未取得的房产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外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的情况如下：

##### ① 埃塞俄比亚

公司的附属公司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埃塞俄比亚)与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ARK CORPORATION(ITPC)签署了《ETHIO-ICT VILLAGE/IT PARK/LAND 租赁协议》，约定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埃塞俄比亚)向 ITPC 承租土地面积为 25,543 平方米的地块，租赁期间为自 2017 年 5 月 30 日至 2047 年 5 月 29 日。经核查，该地块上有自建厂房尚未办理权属证书。

根据埃塞俄比亚 LIKU WORKU LAW OFFIC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该在建工程已依法履行建设审批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房屋所有权证书未取得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② 迪拜

公司的附属公司 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 已购买如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国家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坐落地址	面积(m <sup>2</sup> )	有无抵押
1	迪拜	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	购买	No.2401, Floor 24, JUMEIRA Business Center 2, Municipality 393-922, Plot 894, Al Thanyah Fifth, Dubai, UAE	134.06	无
				No.2402, Floor 24, JUMEIRA Business Center 2, Municipality 393-922, Plot 894, Al Thanyah Fifth, Dubai, UAE	103.96	
				No.2407, Floor 24, JUMEIRA Business Center 2, Municipality 393-922, Plot 894, Al Thanyah Fifth, Dubai, UAE	103.96	
				No. 2408 , Floor 24, JUMEIRA Business Center 2, Municipality 393-922, Plot 894, Al Thanyah Fifth, Dubai, UAE	134.06	
				No. 2409 , Floor 24, JUMEIRA Business Center 2, Municipality 393-922, Plot 894, Al Thanyah Fifth, Dubai, UAE	101.73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阿里夫访谈，2015年初，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拟在迪拜设立全资子公司 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并由该公司作为主体购买位于迪拜的经营房产，因当时筹建公司需要一定的时间，且购房事宜较为紧迫，遂委托阿里夫代为购买。2015年1月2日，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Mohammad Ariful Hasan Chowdhury(即阿里夫)与 N.B.D ELECTRONICS (L.L.C) (传音控股在迪拜当地的另外一家附属公司)签署了《委托购房协议》，约定由 Mohammad Ariful Hasan Chowdhury 代 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 购买并持有上述办公用房，购买该办公用房的全部费用合计 725.44 万迪拉姆暂由 N.B.D ELECTRONICS (L.L.C)垫付，待 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 成立后，归还 N.B.D ELECTRONICS (L.L.C)垫付的资金并由阿里夫将代为购买的上述房产过户登记至 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 名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已登记至阿里夫名下，阿里夫正在办理将上述办公用房的所有权人变更登记至 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 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房屋过户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上述房屋系用于发行人办公，目前办公人员较少，办公场所可替代性较强，故公司未就上述房屋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 **(1) 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内租赁的主要经营性房屋中，除深圳泰衡诺向深圳市宝安外经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悦兴围社区保安外经同发工业厂房四期 A/B/C 栋的房产及重庆传音科技向重庆空港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区朗月路 6 号二期标准厂房 6 号楼、7 号楼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其余租赁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出租人非为出租房屋产权人的，其出租行为均已取得房屋产权人的同意。

深圳市宝安外经发展有限公司已就出租给深圳泰衡诺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悦兴围社区保安外经同发工业厂房四期 A/B/C 栋的房产取得相关政府部门/主管机关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重庆空港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已就出租给重庆传音科技的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区朗月路 6 号二期标准厂房 6 号楼、7 号楼的房产取得重庆市规划局颁发的《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租赁的境内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

### **(2)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内租赁主要经营性房屋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



认定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内租赁主要经营性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合同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 (3) 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经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境内主要租赁房产包含 5 项，境外主要租赁房产包含 14 项，主要用于办公、生产、仓库及售后维修。本所原《法律意见书》披露，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租赁事项包含如下：

#### ① 境内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有无房产证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租赁开始日期	租赁结束日期
1	深圳泰衡诺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 座 14-16/23 层 01-07 号房	有	办公	13,557.83	2017.1.1	2019.12.31

根据上述租赁的租赁合同约定，深圳泰衡诺在同等条件下对租赁房屋享有优先承租权。鉴于深圳泰衡诺所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可替代性较强，故，到期后不能续租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 ② 境外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国家/地区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签订日期	到期日期
1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Bitweded Bahiru Abriham	工厂	埃塞俄比亚	Oromia Region, Oromiya Special Zone, Sebeta Town Kebele 02 House	3,275.00	2018.5.2	2019.5.1
2	CARLCARE DEVELOPMENT NIGERIA LIMITED	JEROME I. ELAIHO	办公	尼日利亚	NO. 77,OPEBI ROAD, IKEJA, LAGOS STATE	2,400.00	2017.8.1	2019.7.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国家/地区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签订日期	到期日期
3	TRANSSION TECHNOLOGY GH LIMITED	Central Automobile Industries Limited	仓库	加纳	Industrial Area in the Greater Accra Region of the Republic of Ghana	617.85	2018.4.1	2019.3.3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正就上述第 1 项租赁厂房的续期事宜与出租方协商，预计续期 1-2 个月。发行人已在埃塞俄比亚自有土地上建有厂房，拟在短期内将第 1 项租赁厂房搬迁至新建厂房中，故到期后不能续租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上述第 2 项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因办公场地可替代性较强，故，到期后不能续租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发行人已就上述第 3 项租赁房屋重新签署租赁协议，续期后的租赁有效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基于上述，发行人境内外主要租赁房产不能续租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 (4) 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租赁合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58 同城”、“房天下”及“久久厂房网”等房产中介网站查询、获得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内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 3. 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使用的土地均系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4. 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公司及附属公司取得相关房屋、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前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三、《反馈意见》第 24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手机产品全部出口海外，在非洲和印度等市场取得较高市场占有率，并已在埃塞俄比亚和印度等新兴市场国家建设自有工厂，在全球范围内建有超过 2,000 个售后服务网点(含第三方合作网点)，已构建了以非洲和印度为代表的跨境经营全球性布局。请发行人结合非洲、印度等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与中国的政治、贸易等关系，综合分析发行人在上述地区手机出口业务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如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请充分揭示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 核查方式或说明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联合中国驻相关国家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编制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18 年版)；
2. 就公司境外经营的合规性及受到的处罚情况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访谈；
3. 就公司境外主要附属公司经营的合规性情况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 核查意见

##### 1. 关于发行人在非洲、印度等地区手机出口业务的可持续性

经核查，发行人位于非洲的主要销售市场包括尼日利亚、肯尼亚、埃塞俄比亚及坦桑尼亚。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对外

投资和经济合作司联合中国驻相关国家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编制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18年版),上述非洲国家政局相对稳定,经济保持快速增长,法制相对完备,与中国双边关系长期友好,高访频繁,经济贸易规模持续扩大。对于印度地区,随着“印度制造”、“创业印度”、“智慧城市”等一系列发展规划改善了印度国内营商环境,拓宽了外资准入领域,市场活力持续上升。未来,印度人口红利、市场活力、国际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21世纪中印两国关系持续升温,建立了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对于手机产品,非洲各国与印度通常无限制性监管政策或禁止性规定,但由于各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社会环境、经济发展水平、财税和贸易政策均存在一定差异,不同国家或地区在产品进口关税、产品认证、当地投资比例等方面存在不同规定或要求。为降低不同国家政治、经济、政策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公司专门设置了业务部门负责提前对潜在市场的政策法规、贸易环境等进行调研,并提前在相关市场申请注册商标,做好品牌保护前期准备,充分了解当地政策法规环境,确保业务的顺利开展。因此,结合上述国家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与中国的政治、贸易等关系的现状分析,发行人在上述地区的手机出口业务发展良好,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可持续性。

## 2. 发行人境外经营的合规性

公司已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境外经营的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作出的确认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附属公司已就其业务运作取得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通信许可证、进出口代码等必要的资质证书、政府许可,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外附属公司受到如下行政处罚: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原因	处罚部门
				本币	人民币元		
1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5	47,400 印度卢比	约合 4,798.7	开具的发票未经事先认证,开票信息上的地址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且未经授权人员签字	UTTAR PRADESH COMMERCIAL TAX DEPARTMENT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原因	处罚部门
				本币	人民币元		
2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5	46,6711 印度卢比	约合 47,651.2	开具的发票未经事先认证, 开票信息上的地址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且未经授权人员签字	UTTAR PRADESH COMMERCIAL TAX DEPARTMENT
3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8	2,066,652 印度卢比	约合 219,271.7	雇佣的运输司机未向相关税务主管部门提交纳税申报表	EXCISE AND TAXATION OFFICER CUM ASSESSING AUTHORITY
4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9	720,000 印度卢比	约合 73,512	雇佣的运输司机在纳税申报表中填写的信息与实际不符, 未作出合理解释	UTTAR PRADESH COMMERCIAL TAX DEPARTMENT
5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3	896,480 先令	约合 1,645.6	税务审查后, 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6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784,420 先令	约合 1,439.9	税务审查后, 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7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672,360 先令	约合 1,234.2	税务审查后, 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8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560,300 先令	约合 1,028.5	税务审查后, 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9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448,240 先令	约合 822.8	税务审查后, 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10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3	4,363,875 先令	约合 8,010.4	税务审查后, 税务机关认为公司 2014 至 2017 年度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11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336,180 先令	约合 617.1	税务审查后, 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原因	处罚部门
				本币	人民币元		
12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224,120 先令	约合 411.4	税务审查后, 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13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112,060 先令	约合 205.7	税务审查后, 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14	CARLCARE TECHNOLOGY SENEGAL SUARL	塞内加尔	2017.5	400,000 西非法郎	约合 4,608.8	未为员工按时申报个税	MINISTRY OF ECONOMIC AND FINANCE PLANNING
15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埃塞	2018.1	143,042.6 6 比尔	约合 34,973.9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企业所得税的申报	ETHIOPOAN REVENUES AND CUSTOMS AUTHORITY EASTERN ADDIS ABABA BRANCH OFFICE
合计				—	400,231.9	—	—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 且非因主观故意造成,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十四、《反馈意见》第 25 题

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发行人在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 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 境外子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 经营情况, 主要业务内容及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其他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 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是否规范有效。请发行人说明境外子公司设立与运作的合法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 核查方式或说明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2. 就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境外经营情况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
3. 就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执照、工商内档资料；
4. 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内控情况查阅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9]569号《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5. 就公司境外子公司经营的合规运营情况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获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 **(二) 核查意见**

### **1.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 **(1) 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维护公司整体形象和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子公司组织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利润分配原则、人事、薪酬及福利管理、信息披露、监督审计、考核与奖罚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2) 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子公司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建立了公司治理架构，向境外子公司委派或推荐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管理人员，上述制度已被有效执行。

### **2. 关于发行人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合计 68 家，主要从事境外采购、销售、境外生产制造、商标和物业持有和售后服务等业务。公

公司的境外业务与资产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和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运营与控制，前述两家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设立于香港的控股型平台公司，无实际业务。

#### (1) 境外采购

公司通过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于香港全资设立 WELLCOM COMMUNICATION LIMITED 和 TECNO REALLYTEK LIMITED 作为境外采购平台，主要从事基带芯片和存储器等关键原材料的境外采购。

#### (2) 境外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全球 70 多个国家(地区)，手机等主要产品均销往海外。

公司通过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于香港全资设立 TECNO MOBILE LIMITED、ITEL MOBILE LIMITED 和 INFINIX MOBILITY LIMITED 作为主要境外销售平台，并根据公司自身的经营管理需求、目标市场国家的贸易政策和交易特点，在印度、迪拜等主要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主体从事销售业务。

#### (3) 境外生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埃塞俄比亚和印度等国家设立自有工厂，主要从事手机产品的组装生产及售后维修业务。除埃塞俄比亚和印度的自有工厂外，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管理需求、目标市场国家的生产配套政策和交易特点等，还在孟加拉国等新兴市场国家建立了小规模产线以满足小批量产品加工或维修的需求。

#### (4) 售后服务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全球范围内共设有超过 30 家售后服务公司，并在全球建有超过 2,000 个售后服务网点(含第三方合作网点)。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售后服务的子公司主要为 CARLCARE 系列公司，其主



要承担了公司的境外售后维修业务。

### 3. 关于境外子公司的运营情况

####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传音控股	100%	于2014年3月25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万美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传音控股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股权	138.70	136.52	58.74
2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传音控股	100%	于2014年3月25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传音控股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股权	62,275.82	41,121.95	34,375.37
3	TECNO TELECOM (HK) LIMITED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100%	于2014年3月25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商标	233.98	193.85	2.59
4	CARLCARE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100%	于2014年3月25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商标	404.57	399.22	0.37
5	ITEL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100%	于2014年3月25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商标	294.55	289.45	1.17
6	INFINIX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100%	于2014年3月25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商标	190.84	183.19	1.87
7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100%	于2014年3月25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商标	47.56	40.09	2.06
8	TECNO REALLYTEK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2014年4月28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采购业务	304,225.17	16,865.15	-296.98
9	WELLCOM COMMUNICATION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2013年3月11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采购业务	49,681.27	-317.96	1,457.15
10	TECNO MOBILE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2014年3月27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215,104.14	35,914.59	22,425.57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1	ITEL MOBILE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2014年3月25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86,015.62	11,901.12	14,867.63
12	INFINIX MOBILITY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2014年3月25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52,645.40	10,185.76	8,813.29
13	ORAIMO MOBILE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2014年3月25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5,697.24	-52.70	131.61
14	AFMOBI GROUP (HK)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2014年3月25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为其唯一股东。	移动互联业务	255.68	-16.88	-34.48
15	CELLCO MOBILE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2014年3月25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7.97	7.27	-2.53
16	INFI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2014年3月25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3.97	-11.15	-3.37
17	IT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2014年3月25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4.97	-10.15	-3.19
18	TECNOID MOBILE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2014年3月27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6,196.58	557.44	507.73
19	TRANSSION COMMUNICATION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2014年10月31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为其唯一股东。	移动互联业务	2,771.80	457.27	108.78
20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2014年10月31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股权	24,804.68	6,496.95	-3,625.51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1	TECNOID COMMUNICATION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1. 于2013年7月2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 2. 2016年12月, 周宗政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份转让给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为公司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3.09	-2.88	-1.46
22	TRANSSION DEVELOPMENT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70%	1. 于2014年9月4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万港币。 2. 2019年3月,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份转让给ADVANCED CLOUD FZE。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ADVANCED CLOUD FZE。	销售及售后服务	15.05	-90.75	-85.61
		ADVANCED CLOUD FZE	30%					
23	AFMOBI HOLDINGS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1. 于2015年4月8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万美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为公司唯一股东。	暂未开展业务	3.29	3.29	-4.18
24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TRANSSION INVESMENT LIMITED	3.62%	1. 于2017年2月24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00万比尔, 股东为TRANSSION INVESMENT LIMITED、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2. 2017年7月,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914.56万比尔; 3. 2019年1月,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38,592.82万比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TRANSSION INVESMENT LIMITED、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生产制造、销售业务及售后维修业务	82,709.06	6,642.12	-961.51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6.38%					
25	TECNO TECHNOLOGY LT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90%	1. 于2012年12月20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先令。 2. 2016年12月, 何紫辉、李平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50%、	持有物业	1,910.40	-102.22	11.36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	40%的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李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26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1. 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先令。 2. 2016 年 12 月, 俞卫国、王翀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50%、40%的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王翀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355.17	114.91	105.71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27	SOCIETE CARLCARE SARL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1. 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中非法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售后及市场服务	333.75	-84.38	-17.93
28	CARLCARE SERVICE,LDA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99.99%	1. 于 2016 年 1 月 6 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5 万梅蒂卡尔。 2. 2016 年 12 月, 王翀将其持有的公司 0.01%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163.66	19.76	-2.56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0.01%					
29	CARLCARE SERVICE (PVT.)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99.00%	1. 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卢比。 2. 2016 年 12 月, 严孟将其持有的公司 1%的股份转让给	售后及市场服务	185.13	51.65	109.20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30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ITEL MOBILE LIMITED	75%	1. 于2012年7月4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卢比。 2. 2016年2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50.001万卢比，ITEL MOBILE LIMITED 认缴新增股份后持有公司75%的股份，Cloud Ranger Limited 认缴新增股份后持有公司5%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为 ITEL MOBILE LIMITED、Spice Mobility Limited、Cloud Ranger Limited。	销售业务	33,806.03	-21,734.55	-15,387.15
		Spice Mobility Limited	20%					
		Cloud Ranger Limited	5%					
31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99.81%	1. 于2016年8月30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卢比； 2. 2016年10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0.91万卢比； 3. 2016年11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5,183.2万卢比。 4. 2016年11月，Praveen Chotia 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将其持有的公司51,831股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5. 2017年4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7,000万卢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生产、售后及市场服务	28,633.05	369.01	-1,788.12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0.19%					
32	G-MOBILE DEVICES PRIVATE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99.48%	1. 于2016年8月30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卢比； 2. 2016年11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583.8万卢比；	销售业务	31,993.61	-47,568.49	-34,698.79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0.52%	<p>3. 2016年11月, Praveen Chotia 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将其持有的公司 25,837 股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p> <p>4. 2017年3月,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卢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p>				
33	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2015年8月17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万迪拉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物业	3,734.34	1,182.88	391.39
34	TRANSSION COMMUNICATION FZE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2015年12月29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迪拉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52,726.47	23,333.46	22,516.12
35	N.B.D ELECTRONICS (L.L.C)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49%	<p>1. 于2008年9月24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万迪拉姆。</p> <p>2. 2016年12月, 严孟、秦霖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5%、</p>	销售业务	4,754.38	-95.35	-225.44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	51%	<p>24% 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p> <p>4. 2016年12月，竺兆江将其持有的公司享有的51%股份权益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p> <p>5. 2016年12月，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 与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签署《股东协议》，确认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按照100%的比例对公司利润进行分配，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 放弃对公司利润进行分配的权利。</p> <p>6. 2017年1月，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 与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按照100%的比例对公司2017年1月1日之前的利润进行分配，2017年1月1日及以后的利润由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 按照80%、20%的比例进行分配。</p> <p>7. 2017年12月，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 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严孟代为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交易性文件，开具银行账户，参加会议并表决等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p>				
36	PT. CARLCARE SERVICE ILA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于2016年8月23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1万美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129.74	73.13	2.03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37	CARLCARE SERVICES ZA (PTY) LT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于2016年9月26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0.01万兰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销售业务	1,248.18	-25.23	13.06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INVESTMENT LIMITED。				
38	CARLCARE SERVICES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90% 10%	于2016年6月28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克瓦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为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售后服务	115.71	51.42	16.92
39	CARLCARE TECHNOLOGY ML SARL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2016年11月22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非洲法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为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售后服务	135.53	104.06	31.41
40	CARLCARE TECHNOLOGY SARL CV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90% 10%	于2016年11月23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非洲法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为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售后服务	389.43	-326.88	97.65
41	TRANSSION TELECOM TANZANIA COMPANY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LEE A.LUHANDA YAZID T.SALIM,	49% 26% 25%	1. 于2016年12月1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200万先令。 2. 2016年12月2日，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约定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按照100%的比例对公司利润进行分配，LEE A. LUHANDA与YAZID T. SALIM放弃对公司利润进行分配的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为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LEE A. LUHANDA、YAZID T. SALIM。	物业持有	747.40	-49.18	-38.58
42	CARLCARE TECHNOLOGY TANZANIA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于2017年2月2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先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为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售后服务	117.68	47.00	16.01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INVESTMENT LIMITED。				
43	CARLCARE DEVELOPMENT NIGERIA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90% 10%	1. 于2013年8月15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奈拉。 2. 2016年10月,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NGN900万, 全部由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认购。 3. 2016年12月, Shyamol Kumar Saha 将其持有的公司50%股份转让给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王晓虹将其持有的公司50%股份转让给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1,720.17	1,087.95	453.32
44	TECNO TELECOMS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90% 10%	1. 于2010年1月7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奈拉。 2. 2016年12月, 郭磊、Shyamol Kumar Saha 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51%、39%股份转让给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Shyamol Kumar Saha 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份转让给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物业持有	2,297.65	456.05	219.64
45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90% 10%	1. 于2010年5月11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先令, 股东为俞卫国、何紫辉。 2. 2016年12月, 俞卫国、何紫辉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51%、39%股份转让给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何紫辉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份转让给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40.56	3.36	-17.27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6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1. 于2012年11月28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克瓦查。 2. 2016年12月, 胡蒋科、何紫辉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50%股份转让给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47.60	45.35	31.00
47	CARLCARE SERVICES LT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1. 于2012年11月8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卢旺达法郎。 2. 2016年12月, 何紫辉、鲁荣豪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41%、49%股份转让给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何紫辉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份转让给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102.18	-69.48	-102.14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48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1. 于2016年7月12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新币, 股东为TRANSSION COMMUNICATION LIMITED。 2. 2016年10月, TRANSSION COMMUNICATION LIMITED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份转让给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3. 2016年10月,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至450万新币, 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认缴。 4. 2017年2月,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至900万新币, 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认缴。 5. 2017年6月,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至1,150万新币, 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认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投资业务	5,594.60	5,594.60	-7.40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9	CARLCARE SERVICE S.A.S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1. 于2016年6月30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比索。 2. 2016年12月, 黄健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份转让给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34.65	17.26	83.80
50	TRANSSION MOBILE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9%	1. 于2016年2月11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万埃及磅。 2. 2016年12月, MOHAMED ISMAIL、MOHAMED AMIN 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98%、1%股份转让给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MOHAMED ISMAIL。	售后及市场服务	485.95	112.89	78.99
		MOHAMED ISMAIL	1%					
51	CARLCARE TECHNOLOGY MEX LIMITED	INFINIX MOBILITY LIMITED	90%	于2016年11月29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万比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INFINIX MOBILITY LIMITED、INFI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0.18	0.18	5.08
		INFI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					
52	CARLCARE SERVICE MAR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于2017年6月13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迪拉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114.37	-3.71	54.98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53	CARLCARE SERVICE VN COMPANY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于2017年1月6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22,700万越南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95.92	79.76	69.84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4	CARLCARE TECHNOLOGY SENEGAL SUARL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2016年12月1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非洲法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为其唯一股东。	售后及市场服务	172.36	39.17	21.16
55	CARLCARE SERVICE C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2017年7月11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美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为其唯一股东。	售后及市场服务	81.27	7.86	0.92
56	CARLCARE SERVICE (M) SDN.BH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于2017年1月17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1万林吉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0.16	0.16	-23.28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57	CARLCARE SERVICE BJ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1. 于2016年10月25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非洲法郎。 2. 2017年, 鲍彬彬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109.85	46.54	25.53
58	CARLCARE TECHNOLOGY LIMITED B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55%	1. 于2017年3月8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00万塔卡。 2. 2017年11月, 公司增资至1亿塔卡, 新增注册资本由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HONG KONG WAI YUEN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Rezwanul.hoque分别认缴5,140万、960万、3,000万、500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HONG KONG WAI YUEN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Rezwanul.hoque。	生产、售后及市场服务	2,922.43	370.68	-384.25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HONG KONG WAI YUEN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	30%					
		Rezwanul.hoque	5%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9	TRANSSION BANGLADESH LTD.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LTD.	81.5%	1. 于2017年3月16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亿塔卡。 2. 2017年10月, Rezwanul Hoque 向 SHYAMOL KUMAR SAHA、MOHAMMAD MAHFUZUL HUQ、Mohammad Abu Sayem、MD. REZAUL HASAN、MD. SHAFIUL ALAM、Md. Ziaur Rahman 分别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0.001%。 3. 2018年2月, 公司增资至3亿塔卡, 新增注册资本由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LTD.、Abdul Fattah、Rezwanul Hoque、SHYAMOL KUMAR SAHA、MOHAMMAD MAHFUZUL HUQ、Mohammad Abu Sayem、MD. REZAUL HASAN、MD. SHAFIUL ALAM、Md. Ziaur Rahman 分别认缴15,950万、1,000万、2,000.6万、299.9万、149.9万、149.9万、149.9万、149.9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LTD.、Abdul Fattah、Rezwanul Hoque、Shyamol Kumar Saha、Mohammad Mahfuzul Huq、Mohammad Abu Sayem、Md. Ziaur Rahman、Md. ShafiulAlam、Md. Rezaul Hasan。	销售业务	5,646.38	-476.34	-1,415.59
		Abdul Fattah	5%					
		Rezwanul Hoque	10%					
		Shyamol Kumar Saha	1%					
		Mohammad Mahfuzul Huq	0.5%					
		Mohammad Abu Sayem	0.5%					
		Md. Ziaur Rahman	0.5%					
		Md. ShafiulAlam	0.5%					
		Md. Rezaul Hasan	0.5%					
60	CARLCARE SERVICE NE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2017年4月27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西非法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16.31	-0.14	-12.55
61	CARLCARE TECHNOLOGY GN SARL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2016年12月9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几内亚法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72.18	28.60	8.32
62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1. 于2017年4月20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14.69万赛地。 2. 2018年6月, 公司增资至435.775万赛地, 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认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1,754.19	596.64	28.07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3	CARLCARE SERVICE THA COMPANY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9.96%	1. 于 2017 年 8 月 2 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泰铢。 2. 2019 年 3 月, 公司增资至 526.8 万泰铢, 新增注册资本由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全部认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INFI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247.23	-559.66	-529.42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0.02%					
		INFI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0.02%					
64	Carlcare Service N.P.L. PRIVATE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尼泊尔卢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190.59	-106.49	-169.13
65	CARLCARE SERVICE MMR COMPANY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 万美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48.38	41.08	6.54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66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2.8 万卢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销售、售后及市场服务	202.77	65.78	5.98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67	CARLCARE SERVICE LANKA (PRIVATE)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 2018 年 4 月 6 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6.725 万卢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销售业务	2.96	2.95	0.07
68	CARLCARE SERVICE PNH CO., LT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0 万瑞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售后服务、手机销售(进出口)	24.07	10.02	3.04

## (2) 控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向境外子公司委派或推荐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管理人员,并对子公司关键运营资料、财务、经营及投资决策、利润分配、人员、信息披露等各方面进行了有效管理,发行人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

## (3) 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内控制度进行了有效实施。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9]569号《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认为,公司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有效。

## (4) 境外子公司设立与运作的合法性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公司境外附属公司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并已就其业务运作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证书、政府许可,业务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十五、《反馈意见》第26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
2. 查阅公司已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
3. 就发行人境内主要生产工厂建设项目及募投项目是否取得所需环保文件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获得公司的书面确认。

### (二) 核查意见



## 1. 关于发行人所处行业

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发行人的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 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 (1) 发行人境内目前主要建设项目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中涉及生产的企业主要为深圳泰衡诺、重庆传音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 ① 深圳泰衡诺

2018年5月2日,深圳市龙华区环保和水务局向深圳泰衡诺出具“深龙华环批[2018]100408号”《深圳市龙华区环保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深圳泰衡诺迁至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外经工业园24号101扩建开办。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开业前,已接受并通过了福城环保所现场检查。

#### ② 重庆传音科技

2018年3月8日,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向重庆传音科技出具“渝(北)环准[2018]010号”《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批准传音智能终端生产基地项目的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100号地块标准厂房6号、7号楼内建设。2019年2月20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向重庆传音科技发放渝(北)环排证[2019]0004号《排污许可证》。

###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保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该等项目的环评备案情况如下:

① 投入募集资金105,878.54万元,用于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备案。

② 投入募集资金51,842.35万元,用于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该项目《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1950011200000084。

③ 投入募集资金 37,146.28 万元，用于移动互联网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因该项目不涉及建设施工，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或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备案或审批手续。

④ 投入募集资金 20,511.29 万元，用于上海手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193100000300000027。

⑤ 投入募集资金 22,412.46 万元，用于深圳手机及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该项目不涉及建设施工，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或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故无需办理环评备案或审批手续。

⑥ 投入募集资金 33,312.30 万元，用于市场终端信息化建设项目。因该项目不涉及建设施工，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或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故无需办理环评备案或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内主要生产工厂建设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根据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取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 十六、《反馈意见》第 32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受到三起行政处罚，境外受到多起税务行政处罚。请发行人披露：(1)上述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境外律师认为不属于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合理性；(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文件、付款凭证；
2. 就公司、附属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3. 就公司境外子公司经营的合规运营情况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获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4. 就是否存在重大处罚事项获得公司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查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 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进行查询并获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7. 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获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进行查询。

## (二) 核查意见

### 1. 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 (1) 境内行政处罚

①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当事人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人民币 元)	处罚 原因	处罚 部门	处罚 文书号
1	深圳智讯拓	2016.9	5,000	2016年7月8日,深圳智讯拓委托粤ZGY75港车,持532220160228006924号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出口智能手机等货物一批,经检查,发现申报出口ITEL IT1355型手机10,240台中,有6144台与申报相符,4096台与申报不符。处罚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86条(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海关	角关缉决字[2016]0019号
2	上海萨瑞	2018.3	40,000	2018年3月6号,上海萨瑞存在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处罚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上海市浦东新区消防支队	沪浦公(消)行罚决字[2018]3032号
3	深圳泰衡诺 上海分公司	2018.5	20,000	深圳泰衡诺在未给两位外国人办齐就业证和相应居留许可的情况下,非法聘用仅持有居留许可而无有效就业证的两位外国人,构成非法聘用外国人的违法行为。处罚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浦公行政决字[2018]105845号
合计			65,000	—	—	—

经核查,上述第一项处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86条(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二)项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海关对深圳智讯拓系按照较低档位处罚,深圳智讯拓已支付相应的罚金,且该项处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故,本所认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第二项处罚系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

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已出具《无重大行政处罚说明》，因上海萨瑞已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停止使用相关建筑并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认为，上海萨瑞上述消防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故，本所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第三项处罚系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第八十条第三款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八十条第三款规定：“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鉴于深圳泰衡诺上海分公司已支付相应的罚金，且深圳泰衡诺上海分公司已为其中一位外国人办理了工作证(工作许可编号887310019850504010)及居留许可(许可号码09205236)，另外一位外国人已离职，该项处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故，本所认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市监局网站查询，获得公司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分支机构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境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 境外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外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原因	处罚部门
				本币	人民币 元		
1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5	47,400 印度卢比	约合 4,798.7	开具的发票未经事先认证，开票信息上的地址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且未经授权人员签字	UTTAR PRADESH COMMERCIAL TAX DEPARTMENT
2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5	46,6711 印度卢比	约合 47,651.2	开具的发票未经事先认证，开票信息上的地址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且未经授权人员签字	UTTAR PRADESH COMMERCIAL TAX DEPARTMENT
3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8	2,066,652 印度卢比	约合 219,271.7	雇佣的运输司机未向相关税务主管部门提交纳税申报表	EXCISE AND TAXATION OFFICER CUM ASSESSING AUTHORITY
4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9	720,000 印度卢比	约合 73,512	雇佣的运输司机在纳税申报表中填写的信息与实际不符，未作出合理解释	UTTAR PRADESH COMMERCIAL TAX DEPARTMENT
5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3	896,480 先令	约合 1,645.6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6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784,420 先令	约合 1,439.9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7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672,360 先令	约合 1,234.2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原因	处罚部门
				本币	人民币 元		
8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560,300 先令	约合 1,028.5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9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448,240 先令	约合 822.8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10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3	4,363,875 先令	约合 8,010.4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 2014 至 2017 年度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11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336,180 先令	约合 617.1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12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224,120 先令	约合 411.4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13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112,060 先令	约合 205.7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14	CARLCARE TECHNOLOGY SENEGAL SUARL	塞内加尔	2017.5	400,000 西非法郎	约合 4,608.8	未为员工按时申报个税	MINISTRY OF ECONOMIC AND FINANCE PLANNING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原因	处罚部门
				本币	人民币 元		
15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埃塞	2018.1	143,042.6 6 比尔	约合 34,973.9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企业所 得税的申报	ETHIOPOAN REVENUES AND CUSTOMS AUTHORITY EASTERN ADDIS ABABA BRANCH OFFICE
合计				—	400,231.9	—	—

根据印度 SRGR LAW OFFICE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提供的当地法律法规条款及发行人的确认，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上表第一项行政处罚与第二项行政处罚系处罚部门依据 UP VAT Act 第 48 条第 5 项规定作出。UP VAT Act 第 48 条第 5 项规定，若印度货物评估机构认为货物未在相关票据上登记或存在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形，则有权处以不超过货物价值 40% 的罚款。印度货物评估机构对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作出相关货物价值 15% 的行政处罚，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缴纳了前述罚款。2019 年 3 月，北方邦商业税务部就上述两项处罚举行了听证会，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作出了进一步澄清并出示了相关证据。北方邦商业税务部在听证后作出了将退还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已缴罚款的决定。

② 上表第三项行政处罚系处罚部门依据 HP VAT Act, 2005 第 34 条第 7 项规定作出。HP VAT Act, 2005 第 34 条第 7 项规定，若扣留货物的官员在调查后认为货物所有人企图逃避根据本法应缴纳的税款，则应对货物所有人处以货物价值 25% 的罚款。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缴纳了上述罚款。2016 年 9 月 12 日，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向相关上诉机构提出上诉，该机构认为根据相关处罚文件无法确定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存在有意逃税的情形，该机构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发出命令要求处罚部门对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是否有意逃税进行详细调查。截至目前，处罚部门暂未就进一步调查



结果出具文件。

③ 上表第四项行政处罚系处罚部门认为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违反了 UP VAT Act,2008 第 50 条规定,处罚部门对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作出相关货物价值 15%的行政处罚,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缴纳了前述罚款。2019 年 3 月,北方邦商业税务部就上述处罚举行了听证会,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作出了进一步澄清并出示了相关证据。北方邦商业税务部在听证后作出了将退还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已缴罚款的决定。

基于上述,印度 SRGR LAW OFFICES 律师事务所认为,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根据当地法律法规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公司的运营没有影响。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非因主观故意造成,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进行查询,获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获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进行查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十七、《反馈意见》第 33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核查表》；
2. 查阅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章程、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并就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3. 登录“企查查”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4. 就关联企业的业务经营情况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
5. 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阅《审计报告》。

#### (二) 核查意见

##### 1.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易为控股	投资业务
2	YIWILL DEVELOPMENT LIMITED(香港)	投资业务
3	AFMOBI TECHNOLOGY CO.,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4	传世电子	投资业务
5	艾飞乐照明	LED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6	TECNO LIGHTING LIMITED(香港)	LED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7	易佳信息	未开展业务
8	EGA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开曼)	未开展业务
9	EGATEE DEVELOPMENT LIMITED(香港)	未开展业务
10	EGATEE DEVELOPMENT HKGH LIMITED(香港)	未开展业务
11	EGATEE DEVELOPMENT HKUG LIMITED(香港)	未开展业务
12	EGATEE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香港)	未开展业务
13	EGATEE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未开展业务
14	HYPHENLINK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5	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 (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6	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KE LIMITED (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7	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RW LIMITED (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8	EGATEE (K) LIMITED (肯尼亚)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9	E-GATEE(T) LIMITED(坦桑尼亚)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20	DIGITALLMAL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家电零售业务
21	DIGITALLMALL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 (香港)	家电零售业务
22	KIRKLAND HOSPITALITY PLC(埃塞)	酒店管理
23	DIGITALLMALL DEVELOPMENT HKNG LIMITED (香港)	家电零售业务
24	EARNING WAY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房地产业务
25	Earning Way Investments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房地产业务
26	SOCIETE VANLLI CONSTRUCTIONS LTD PLC(喀麦隆)	房地产业务
27	VANLLI CONSTRUCTION PLC (埃塞俄比亚)	房地产业务
28	CENTRUM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S LIMITED(加纳)	房地产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29	VANLLI CONSTRUCTION NG LIMITED(尼日利亚)	房地产业务
30	3C HUB INVESTMENT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31	3C HUB INVESTMENT CO., LTD(英属维尔京群岛)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32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CO,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33	3C HUB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34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HKKE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35	3C HUB RETAIL HKCM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36	3C HUB RETAIL HKGH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37	3C HUB RETAIL KE LIMITED(肯尼亚)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38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尼日利亚)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39	3C HUB SARL(喀麦隆)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40	易美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41	竺叶信息	投资业务
42	上海晖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业务
43	ASSURE TECHNOLOGY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商标持有
44	深圳市传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展开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核查表》、上述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登录“企查查”网站查询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上述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就上述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包括其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供应商、人员资产情况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

(1) 公司已经完整的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不存在重大遗漏；

(2) 根据上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大致可划分为如下业务板块：

## ① 持股平台，资产持有平台

该等企业为易为控股或竺兆江控制的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设立目的为持有股权、资产，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易为控股	投资业务
2	YIWILL DEVELOPMENT LIMITED(香港)	投资业务
3	AFMOBI TECHNOLOGY CO.,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4	传世电子	投资业务
5	竺叶信息	投资业务
6	上海晖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业务
7	ASSURE TECHNOLOGY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商标持有
8	深圳市传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

## ② 照明业务板块

该等企业为易为控股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 LED 灯海外销售业务，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艾飞乐照明	LED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2	TECNO LIGHTING LIMITED(香港)	LED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 ③ 电商业务板块

该等企业为易为控股控制的企业，主要通过搭建电商业务平台从事电子产品撮合交易业务，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易佳信息	未开展业务
2	EGA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开曼)	未开展业务
3	EGATEE DEVELOPMENT LIMITED(香港)	未开展业务
4	EGATEE DEVELOPMENT HKGH LIMITED(香港)	未开展业务
5	EGATEE DEVELOPMENT HKUG LIMITED(香港)	未开展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6	EGATEE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香港)	未开展业务
7	EGATEE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未开展业务

④ 家电、电子产品零售业务板块

主要通过运营商托管门店、自建渠道进行家电、电子产品零售业务，该企业为易为控股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HYPHENLINK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2	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 (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3	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KE LIMITED (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4	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RW LIMITED (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5	EGATEE (K) LIMITED (肯尼亚)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6	E-GATEE(T) LIMITED(坦桑尼亚)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7	DIGITALLMAL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家电零售业务
8	DIGITALLMALL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 (香港)	家电零售业务
9	DIGITALLMALL DEVELOPMENT HKNG LIMITED (香港)	家电零售业务
10	3C HUB INVESTMENT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1	3C HUB INVESTMENT CO., LTD(英属维尔京群岛)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2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CO,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3	3C HUB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4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HKKE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5	3C HUB RETAIL HKCM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6	3C HUB RETAIL HKGH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7	3C HUB RETAIL KE LIMITED(肯尼亚)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8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尼日利亚)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9	3C HUB SARL(喀麦隆)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⑤ 酒店管理及房地产业务，该企业为易为控股控制的企业，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KIRKLAND HOSPITALITY PLC(埃塞)	酒店管理
2	EARNING WAY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房地产业务
3	Earning Way Investments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房地产业务
4	SOCIETE VANLLI CONSTRUCTIONS LTD PLC(喀麦隆)	房地产业务
5	VANLLI CONSTRUCTION PLC (埃塞俄比亚)	房地产业务
6	CENTRUM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S LIMITED(加纳)	房地产业务
7	VANLLI CONSTRUCTION NG LIMITED(尼日利亚)	房地产业务
8	易美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3) 报告期内，因公司手机产品在非洲市场具有较高的占有率及庞大的消费者群体，易为控股下属零售业务主体为开展电子产品零售业务，向公司采购了部分手机及数码配件产品。除此之外，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易为控股下属零售业务主体与公司发生的采购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6%、1.05%、1.25%。

根据上述关联企业的业务经营情况，本所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分开；报告期内，易为控股下属零售业务主体向公司采购手机及数码配件产品系因公司手机产品在非洲市场具有较高的占有率及庞大的消费者群体，客观上难以避免导致，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 十八、《反馈意见》第 34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与《招股说明书准则》规定不一致，请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业务独立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核查表》；
2. 查阅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章程、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并就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3. 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及支付凭证；
4. 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阅《审计报告》；
5. 就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二)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和服务；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屋；向关联方支付报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向关联方购买及出售固定资产；接受关联方施工工程服；接受关联方授权使用商标；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向关联方收购、出售股权；向关联方转让、受让商标。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整体交易占比较低，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故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十九、《反馈意见》第 55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税收优惠和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子公司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主要包括生产企业出口退税和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请发行人披露：(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4)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



的情形，并对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向上海传英发放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在主管税务机关税收优惠备案文件；
3. 就公司及子公司享有税收优惠事宜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
4. 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
5. 查阅深圳传音制造、深圳泰衡诺、上海传英签署的技术开发服务合同、技术外包协议、软件著作权授权使用框架协议；
6. 查阅发行人及相关附属公司经备案的关联交易申报资料；
7. 查阅发行人及相关附属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二) 核查意见**

#### **1. 关于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续期事宜**

本所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上海传英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过有效期，正在办理续期手续。经核查，上海传英已于2019年4月15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新发放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有效期为三年。

#### **2. 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主体为境内附属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种	优惠事项	适用主体	依据	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优惠年度	是否完成备案
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深圳泰衡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016、2017、2018年度	2016、2017年已备案、2018年根据规定无需备案
		上海传英			2016、2017、2018年度	因上海传英选择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未选择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故未备案
		上海展扬			2016、2017、2018年度	因上海展扬选择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未选择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故未备案
		北京传嘉			2017、2018年度	2017年已备案、2018年根据规定无需备案
		深圳传音通讯			2018年	2018年根据规定无需备案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重庆传音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上海小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	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7、2018年度	尚未开展业务
	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上海传英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6、2017年度免征，2018年度为减半征收年度	2016、2017年已备案、公司拟就2018年度税收优惠在汇算清缴之前完成备案
		上海展扬			2017、2018年为免税年度	2016、2017年已备案、公司拟就2018年度税收优惠在汇算清缴之前完成备案
		北京传嘉			2017、2018年为免税年度	2017年已备案，2018年因亏损，未享受所得税优惠，未备案
增值税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上海传英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16%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	是
		上海展扬				是
		北京传嘉				是
		深圳传音通讯				是
		重庆传音通讯				是

税种	优惠事项	适用主体	依据	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优惠年度	是否完成备案
	生产企业出口退税	深圳泰衡诺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17%、16%、15%、13%、9%、5%	报告期内	是
		惠州埃富拓				是
		深圳传音制造				是
		重庆传音科技				是
		深圳赛尼克斯				是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且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备案/审批手续。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 3. 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

#### (1) 企业所得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17,866.13	16,037.86	8,67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2,437.41	62,907.91	55,805.17
占比	14.59%	25.49%	15.55%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享受的企业所得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金额占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55%、25.49%、14.59%,占比较低,故,发行人不依赖该部分税收优惠。

#### (2) 生产企业出口退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手机产品为主要产品,出口享受“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初,发行人出口手机产品享受17%的出口退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因增值税税率由17%调整为16%,自2018年5月1日开始,发行人出口手机产品出口退税率相应调整

至 16%。

增值税出口退税是国际贸易中经常采用并为世界各国普遍接受的一种退还或免征间接税的税收措施，已被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所广泛运用，在 WTO 的成员国中，出口退税政策已作为国际惯例长期用于促进各国和地区经济的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为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以及《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等国家相关政策性文件，手机通讯行业为国家鼓励行业，手机产品出口被大力支持，15 年以来，手机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一直和征税率保持一致。中国手机企业近 10 年来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已成为全球一支不能忽视的力量，手机通讯行业将是未来 5G 技术的应用排头兵，是移动互联世界的接入口。因手机通讯行业在国家战略具有特殊地位，可以预见，在未来较长时间内，针对手机通讯行业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将不会有重大变化。

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且发行人手机产品出口享受全额退税，不存在“征退差异”，发行人收到的手机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不计入损益，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发行人对增值税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对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要运营主体为深圳传音制造、深圳泰衡诺、重庆传音科技及上海传英，其中深圳泰衡诺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上海传英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税收优惠，重庆传音科技享受 15% 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即除深圳传音制造外，其他境内主要运营主体均享受税收优惠。

深圳传音制造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主要从事手机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其原材料部分向国内供应商采购，部分通过公司香港子公司采购，产品主要通过委外加工方式生产，产品生产后，将全部销售给公司香港子公司。对于手

机产品包含的软件产品，深圳传音制造委托上海传英进行研发，并根据手机出货量向上海传英支付部分产品研发费用。因深圳传音制造运营初期，相关业务部门、后勤人员相对不足，需要深圳泰衡诺提供业务支持，故深圳传音制造向深圳泰衡诺支付了部分服务费。主要交易类型如下：

交易类型	定价原则	是否存在规避税费的情形
深圳传音制造委托上海传英进行软件产品研发	成本加成	上海传英承担了软件研发相关的成本与费用，按成本加成定价法确定价格，并结合手机出货量收取研发费用。
深圳传音制造委托深圳泰衡诺提供服务	成本加成	交易双方都有合理利润空间，不存在利用税率差别、通过相关子公司内部转移定价规避税费等情况。
深圳传音制造向公司香港子公司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	成本加成	深圳传音制造向公司香港子公司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按成本加上应承担的费用、税金以及合理利润空间确定价格，不存在利用税率差别、通过相关子公司内部转移定价规避税费等情况。

经核查，深圳传音制造与上述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往来系出于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上述交易均已向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均出具了合法纳税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内部转移的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符合税收法规的要求。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 二十、《反馈意见》第 57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移动互联网系统平台建设项目、上海手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深圳手机及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终端信息化建设项目。请发行人：(1)说明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发行人募投项目是投向功能机还是智能机；(2)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3)请发行人结合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核查公司现有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的情况；
3. 与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4. 收集整理关于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的相关资料等。

## (二) 核查意见

### 1. 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发行人募投项目是投向功能机还是智能机

#### (1) 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以手机为主的智能终端产品及移动互联网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并提升核心技术产品的产能产量。其具体投向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向
1	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	对以智能机为主的多种型号手机产品进行扩产，同时替代部分外协产能，提高自产比例
2	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	对以智能机、功能机的多种型号手机产品进行扩产，同时替代部分外协产能，提高自产比例
3	移动互联网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通过搭建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中心、以 OS 为核心的广告平台、OS 平台上的产品矩阵等三大架构体系，建设成为最为了解非洲居民且数据量最完整的非洲数据库
4	上海手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对公司主营的手机产品进行创新研发，建设成为公司新技术储备基地、量产测试基地和创新基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和测试水平
5	深圳手机及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对公司主营的手机产品和家电产品进行创新研发，项目将建设成为公司新技术储备基地、量产测试基地以及创新基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和测试水平
6	市场终端信息化建设项目	改进和完善公司的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采购一系列摄像监控设备、客流统计设备、人脸/行为识别系统等软硬件设备，实现对公司现有信息管理系统的整体升级，提高公司海外各分支机构与工作总部之间的信息共享，加强对市场终端的管控力度

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与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将扩大公司手机产品生产产能，提升公司核心产品技术含量。

上海手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深圳手机及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引进一系列行业领先的研发设备与相关人才，并在原有技术储备的基础上，进行深肤

色人脸识别、夜间拍照等核心技术的升级与迭代，并进一步面向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物联网、新兴材料、影像声学结构、人脸识别、大数据与云计算等方向开拓，将有市场潜力的技术开发成果通过研发中心的工程化研究，形成可批量生产的工程化技术，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移动互联网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将利用公司在非洲等新兴市场领先的市场占有率带来的数据及流量优势，搭建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中心、以 OS 为核心的广告平台、OS 平台上的产品矩阵等三大架构体系，形成非洲市场规模最大的手机用户数据库，并与云计算相结合，开展精准分析，提供更为定制化、创新化的移动互联网服务。

市场终端信息化建设项目使得公司将技术创新与市场的需求相结合，准确规划整机产品的技术特点和价值定位，并快速在技术研发、产品规划及生产等方面响应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 (2)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投向功能机还是智能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募投项目主要投向智能机领域。

基于上述，发行人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合理；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投向智能机领域。

**2. 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 (1) 行业前景与市场容量

#### ① 新兴市场手机行业前景广阔

根据 IDC 的统计及预测，2018 年至 2022 年，以非洲、印度和孟加拉国等为代表的全球主要新兴市场国家(地区)的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年均复合增速将明显高于全球成熟市场平均增速。非洲、印度和孟加拉国等全球主要新兴市场成为今后多年全球手机销量增长的主要来源。

具体就新兴市场而言，一方面，受各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化限制，新兴市场中还有一定比例的人口尚未使用上手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进度差异也使得 3G、4G 网络尚未完全取代 2G 网络，功能手机仍有市场空间；同时，受电力供应短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因素影响，以非洲为代表的新兴市场消费者具有同时携带两部手机的使用习惯，这种使用行为和习惯也在一定程度上延长了功能手机在市场上的生命周期。综合而言，功能手机在全球主要新兴市场仍然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和结构性需求。

另一方面，新兴市场国家(地区)普遍具有相对年轻化的人口结构，每年都有数以千万计的年轻人进入到劳动力市场，对手机消费形成刚性的需求；同时，根据 IDC 的统计及预测，以非洲、印度、中东、孟加拉国和印度尼西亚为代表的主要新兴市场 2018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在该等市场手机出货总量中的比例尚低于 50%，预计到 2022 年，前述主要新兴市场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占比将达到 70.38%，成长空间显著。不论是功能手机还是智能手机，与其他成熟市场相比，新兴市场的发展潜力均具有明显优势。

## ② 非洲、印度等新兴市场的智能手机增长空间较大

目前，非洲市场功能机的销量仍然大于智能机。未来几年，随着越来越多的非洲国家用上 4G 网络，智能手机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非洲市场空间广阔，约占全世界人口 15% 的非洲地区，将是全球智能机市场最强劲的增长驱动之一。

印度也是一个潜在增长的主要市场。伴随着国内手机市场的进一步饱和，规模巨大的印度市场如今已成为诸多国产手机的新战场。受当地经济发展因素影响，印度市场对价格敏感程度要远超其他国家，高性价比的中国手机，在印度大受欢迎。

## (2) 市场份额与行业地位

根据 IDC 的数据统计，公司 2018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7.04%，在全球手机品牌厂商中排名第四；非洲市场出货量合计占有率高达 48.71%，位列非洲第一；印度市场的出货量合计市场占有率达 6.72%，位列印度第四。



作为最早进入非洲地区的国内手机厂商之一，发行人多年来扎根于当地市场，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领先的技术优势及良好的综合服务能力，报告期内业绩高速增长。根据《African Business》2018年6月发布的“最受非洲消费者喜爱的品牌”百强榜，公司下属三个手机品牌 TECNO、itel 及 Infinix 分别位列第 7、16 及 28 名，其中 TECNO 连续多年位居入选的中国品牌之首，itel 位居中国品牌第二名。凭借在非洲市场远高于其他手机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和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发行人在行业内享有“非洲之王”的美誉。

### (3) 发行人自有产能不足以满足目前市场需求

2016 至 2018 年，发行人智能手机销量由 1,661 万部增长至 3,406 万部，自有产能则仅从 837 万部增长至 930 万部；功能机的销量由 5,896 万部增长至 9,022 万部，自有产能仅从 2,148.30 万部增长至 4,200.00 万部。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订了长期框架合同。受产能规模限制，发行人自有生产能力远远无法满足市场对发行人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均维持在 98% 以上，导致目前发行人的手机产品大部分采取外协生产方式取得。

2016 年—2018 年公司手机产品产销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台

年度	手机分类	当期产量	当期销量	产销率
2018 年	功能手机、智能手机	12,596.87	12,428.37	98.66%
2017 年	功能手机、智能手机	12,922.98	12,732.18	98.52%
2016 年	功能手机、智能手机	7,698.11	7,557.05	98.17%

综上，随着未来新兴国家手机市场需求增长，以及公司自有产能对外协厂商产能进行替代，发行人 2 年后增加的智能机产能和功能机产能能够被消化。

### 3. 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

经核查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和手机生产(重庆)基地项目的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 (1) 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

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将建成年产 2,000 万台智能手机的生产线，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投产后第三年达到满产产能。进入投产期后，当年智能手机生

产能力按满产全年的 60%测算，智能手机售价预计维持在 371.11 元/台。按照项目投产后十年期测算，预计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742,212.84 万元，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8.79%(税后)。

## **(2) 手机生产(重庆)基地项目**

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将建成年产 5,000 万台智能手机与功能手机的生产线，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投产后第四年达到满产产能。进入投产期后，前三年手机生产能力按满产全年的 50%、70%和 90%测算，智能手机价格预计维持在 371.11 元/台，功能手机价格预计维持在 57.88 元/台。达到满产产能时，智能手机产能为 1,500 万台，功能手机产能为 3,500 万台，之后每年将 500 万台产能从生产功能手机转向生产智能手机，投产后第十年智能手机产能达到 4,500 万台，功能手机产能为 500 万台。

按照项目投产后十年期测算，预计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960,288.40 万元，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35.42%(税后)。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合理，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投向智能机领域；发行人对新增产能拥有充足的消化能力，不存在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募投项目收益分析的假设和计算过程是基于发行人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合理作出的。

## **二十一、《反馈意见》第 58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4 起重大未决诉讼。请发行人：**(1)披露上述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2)说明如败诉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说明境外纠纷的核查方式，如通过境外律师核查，请说明境外律师的背景及调查的权威性；(2)核查上述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并发表意见。**

### **(一) 核查方式或说明**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提供的与诉讼案件相关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律师代理意见；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并前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3. 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的执业资质；
4. 登录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网站查询境外律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

## (二) 核查意见

### 1. 境外纠纷的核查方式

为对境外纠纷进行核查，本所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诉讼、仲裁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文书、律师代理意见等，同时，公司就核心业务区域，包括香港、迪拜、肯尼亚、尼日利亚、印度、埃塞俄比亚及坦桑尼亚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当地附属公司的境外诉讼、仲裁情况展开了核查。该等境外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及其采取的核查方式具体如下：

所在地区/国家	事务所名称	背景简介	核查方式
香港	梁温律师事务所	梁温律师事务所于 2001 年成立于香港。2009 年 6 月，该律所获中国司法部批准于上海成立代表处。2011 年 4 月再于北京成立其联络处，统筹中港两地法律业务。签字律师温嘉明律师是该律所的主任律师。	互联网检索、书面确认
迪拜	ANJARWALLA COLLINS & HAIDERMOTA	ANJARWALLA COLLINS & HAIDERMOTA 隶属于巴基斯坦律师事务所 HaidermotaBNR & Co.，该律所在全球 15 个国家拥有 800 多名律师。签字律师 Olabisi Omotunde 是 ANJARWALLA COLLINS & HAIDERMOTA 的合伙人。	书面确认
肯尼亚	WANAM SALE ADVOCATES	WANAM SALE ADVOCATES 是肯尼亚一家专注于提供知识产权法、公司法、电信和信息技术法、诉讼法相关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互联网检索、书面审查、书面确认
尼日利亚	OLANIWUN AJAYI LP	OLANIWUN AJAYI LP 成立于 1962 年 11 月 2 日，目前已成为撒哈拉以南非洲最大的合伙企业。该律所主要专注于商业诉讼、资本市场、银行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服务，曾有过与中兴通讯的合作经历。	书面审查

所在地区/国家	事务所名称	背景简介	核查方式
印度	SRGR Law Offices	SRGR Law Offices 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位于印度德里专注于提供公司法、商法相关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书面审查
埃塞俄比亚	Liku Worku Law Office	Liku Worku Law Office 是埃塞俄比亚的个人律师事务所，该律所因创建埃塞俄比亚法律和法院判决的免费查询网站而被大众熟知。	互联网检索

经本所律师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资质证书、签字律师的执业证明，登录境外律师事务所官方网站查询，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在非洲地区或本国范围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本所认为，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对于境外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核查所采取的核查手段较为充分，其出具的法律意见具备可靠性。

## 2. 重大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对本次发行发行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附属公司发生的对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包括四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号	案件性质	案件概述
1	重庆传音科技	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粤03民初2963号	服务合同纠纷案	2017年，原告重庆传音科技与被告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了《外贸综合服务协议(出口)》，约定被告为原告提供包括出口退税在内的外贸综合服务。其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备注有“代办退税专用”的《重庆增值税专用发票》，但被告未能返还原告的出口退税所得。原告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 判令确认《外贸综合服务协议(出口)》所对应的出口退税所得归原告所有(金额暂计人民币2,223 万元)；2)判令被告按照《外贸综合服务协议(出口)》就《重庆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出口退税；3)判令被告协助将第1项诉讼请求所涉及的出口退税所得划至原告指定的银行账户；4)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2	惠州埃富拓	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粤03破申352号	破产案件	因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到期无力偿还所欠惠州埃富拓货款人民币12,532,979.48元，惠州埃富拓于2018年10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宣告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破产。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号	案件性质	案件概述
3	MR. FESTUS IRENONSE	(1) TECNO TELECOMS LIMITED; (2) MR. RAY FANG; (3) MR. ADEBO ADEGBOYE; (4) TOTAL DATA LIMITED	National Industrial Court of Nigeria Lagos Judicial Division	NICN/LA/66/2016	劳动合同纠纷案	2016年2月8日, 原告MR. FESTUS IRENONSE就Tecno Telecoms Limited、Mr. Ray Fang、Mr. Adebo Adegboye和Total Data limited(外包公司)以欺诈方式与原告订立劳动关系并违法辞退的行为向National Industrial Court提起诉讼, 请求National Industrial Court判决Tecno Telecoms Limited、Mr. Ray Fang、Mr. Adebo Adegboye和Total Data limited向原告支付损害赔偿100,000,000奈拉和惩罚性赔偿250,000,000奈拉, 总计约合人民币7,805,000元。
4	KMC ELECTRONICS	(1) VSUN MOBILE PVT. LTD; (2) MCM TELECOM; (3)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4) ITEL TECHNOLOGY LIMITED(香港)	Hon'ble Delhi High Court	196/2017	商标侵权案	2017年9月25日, KMC Electronics Pvt. Ltd向Hon'ble Delhi High Court提起诉讼。原告称其分别自2009年10月1日、2012年9月1日起在手机产品上合法使用商标“I PLUS”和“Q-TEL”, 并于2017年8月5日取得相应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原告KMC Electronics Pvt. Ltd认为, “I PLUS”和“Q-TEL”在印度当地具有广泛的知名度, 被告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与 ITEL TECHNOLOGY LIMITED(香港)在其生产、销售的手机、配件、电池等设备上所使用的商标“ITEL”, 有分别截取原告上述商标部分图形, 并导致消费者混淆误认的故意。该行为已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商誉损失和经济损失, 构成商标侵权。为维护其权益, 原告向法院申请诉前禁令, 要求: (1) 要求被告停止使用ITEL商标及一切与ITEL手机品牌相关的活动; (2) 查封被告侵权活动相关的合同、账簿及库存成品。

经核查, 本所认为: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92,201.72 万元, 上述第一、二、三项诉讼案件标的额分别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0.57%, 0.32%, 0.20%, 占比较小, 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2) 根据上述第四项诉讼案件的代理律师 Mr. Munish Mehra 的意见, 被告在其生产、销售的手机、配件、电池等设备上所使用 “ITEL” 商标的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 理由如下:

① 原告持有的“I PLUS”和“Q-TEL”商标与被告使用的 “ITEL” 商标整体区别明显, 不易使相关公众对手机产品的来源产生混淆;

② 进入印度市场之前，公司的子公司在全球不间断地使用和宣传“ITEL”品牌手机，该商标已通过各种途径为相关公众所熟知，且在第九类商品和服务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2016年上半年，“ITEL”品牌手机进入印度市场，市场占有率排名第2位，其品牌知名度在印度市场同领域的消费群体中不断提升，具有辨识度。因此，被告使用“ITEL”商标的时间早于原告在手机产品上使用“I PLUS”和“Q-TEL”商标的时间；

③ 原告的注册商标“Q-TEL”由前缀“Q”与后缀“TEL”组成，其中，后缀“TEL”为公共领域词汇“TELEPHONE”的缩写，具有直接说明应用产品性质的特点，因此，原告无权禁止被告在相同或相似商品上正当使用包含该后缀“TEL”的商标；

④ 原告有故意隐瞒上述重要事实的行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相关证据表明，原告自2016年12月底已获悉被告在印度市场上销售“ITEL”品牌手机、配件，并一再通过邮件向被告发出要约邀请，希望获得“ITEL”品牌手机、配件在印度、尼泊尔的分销权。此外，原告至今未对已核准注册的或正在申请的包含“TEL”、甚至“Q-TEL”后缀的其他商标提起侵权诉讼或异议。因此，原告系有意通过提起诉讼获取不正当利益。

经核查，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2018年“ITEL”品牌在印度的营业收入占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7%，占比较小。

基于上述，公司附属公司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ITEL TECHNOLOGY LIMITED 与原告 KMC ELECTRONICS 之间的上述商标侵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吴传娇

经办律师: \_\_\_\_\_

孙民方

经办律师: \_\_\_\_\_

史一帆

2019 年 5 月 5 日